四二

表或有脫誤。 然紀年魏史, 其記魏事不能無所飾。 或史記所載。誠如陳氏之揣, 本與紀年不同。

而陳氏強引秦嬴爲盜名而疑索隱,則失之也。

魏文侯為魏桓子之子非孫其元年為周貞定王二

十三年非周威烈王二年辨

魏桓子與韓康子趙襄子滅知伯,在周定王十六年,下去魏文侯元二十九年,其間不著桓子之子名 桓子生文候斯。」集解:「徐廣曰:世本云:斯也。」是史記誤斯爲都,誤子爲孫也。考年表, 「魏桓子與韓康子趙襄子共伐滅智伯, 分其地。 桓子之孫日文侯都。」索隱:

及始立年歲。蓋桓子之子卽文侯斯,史記誤移文侯之年於後,疑其相差過遠,因謂文侯乃桓

陽虎同,李氏尚史亦辨之。 知文侯元在周定王二十三年者,疾表文侯三十八年,武侯十六年,距魏文侯立近三十年。又語與 知文侯元在周定王二十三年者,疾表文侯三十八年,武侯十六年, 年, 明 其爲 父子 矣。 高誘注中山策,亦誤以文侯爲桓子孫。又韓詩外傳七「魏文侯之時,子質仕而獲罪,去而北遊,謂簡 而索隱

文侯乃五十年,武侯二十六年,兩世相差,凡二十二年。依紀年則文侯元在貞定王二十

史記於周貞定王以下, 記載闊略, 世次多舛。 顧亭林所謂: 「自左傳之終, 至周 類王之

三年 也。

奔, 依據,而韓嚴闕佚。韓魏表首書獻子宣子,子同年稱元,考之上一年,惟趙書襄子卒, 三十 · 五年 合之當時情事, 前後 凡一百三十三年之間, 參伍鈎稽, 其時獻子死已三十三年,宣子死且三十八年,其疎謬至此。而魏韓兩家均闕。蓋年表於此段最疎,三晉尤甚。惟趙表較有 而知紀年之可信, 史文闕軼, , 史記之多疎。爲之逐條糾正, 考古者爲之茫昧 也。」 威烈王二年,魏文侯韓武子趙!見日知錄卷十三。即如年表,: 余本索隱所引紀 凡得數十事

桓於

又按: 晉世家索隱引紀年: 「出公二十二年, 趙韓魏 共殺智伯, 盡供 其地。 二十三年,

出公

史實不詳,

而年世差明矣。

奔 侯初 立 乃立昭公之孫, 是爲敬公。 去智伯 見殺七年, 是敬公之六年也。六字與十八字相似, 魏文侯初立, 在敬 公十八年。 又· 涉· 據索隱他處引紀年推算, 下正文「 十八年幽公淫婦 知文

人」句面 安。王十。 文。 五年。 在晉敬十八年, 課· 則前後。 凡得四十八年。 故以考王七年 年爲魏文元年, 然又據索隱, 錯十二 謂魏文在位五十年, 較史表移前十年, 一年之多。 今本僞紀年誤據 而。 疎謬之迹。 文侯卒年, 昭昭甚著。 索。 **你。** 據。 史表。 誤。 後 在。

三七

魏文侯爲桓子之子非孫其元年爲周貞定王二十三年非周威烈王二年辨

人猶多信者,

則以考年論世之學,

久不爲學人所重

也。

三八 子夏居西河教授為魏文侯師考

年二十九。 屬文侯師,自是後人追述之語,何必定計魏文始侯以往哉? 無表載文侯受經子夏,過孔子卒,子夏爲文侯師,自是後人追述之語,何必定計魏文始侯以往哉? 無表載文侯受經子夏,過 侯爲大夫二十二年而爲侯,又六年而卒。姑以始侯之歲計之,則子夏已百三歲矣。方爲諸侯師, 必於是年文侯始受經式閭也。滅疑云:「受經式閭之事,世家書於二十五年,無表在十八年,不 說,二子各採所聞也。史公於前一年書田子方事,因於下一年載子夏段干木,亦連類而及,非謂 段干木之間常式,在十八年,此亦有故。世家先一年中。伐中山,使子擊守之。子擊逢文侯之師 **豈其然乎?」今按:魏文初立,實周定王二十三年, 去孔子之卒三十三年。 子夏年六十三也。** 史記,子夏少孔子四十四歲。孔子卒時,子夏年二十八矣。魏始爲侯,去孔子卒時七十五年。文 不可不辨。史記於魏文侯元年以下,分年紀事,至二十五年,子擊生子罃句而止,以下文侯受子 同。蓋元不可以年定。」其說是矣。顧謂世家書於二十五年,則亦誤讀史記, 田子方於朝歌,引車避,下謁,田子方不爲禮 ,云云 。 韓詩外傳亦載其事而稍異。蓋爲先秦舊 史記孔子弟子列傳:「孔子旣沒,子夏居西河教授,爲魏文侯師。」洪邁容齋續筆云:「按 於二十五年,亦同誤。志疑又謂世家載卜相事

夏經藝云云一長節,乃總敍文侯早年尊賢禮士得譽諸侯之事,非謂其事統在二十五年也。 此下自

經,指爲孔子十七年適周,實由誤讀史文,見其前爲孔子年十七,魯大夫孟釐子病且死云云也。 辨者,緣昔人讀書,於此等處每易誤。如孔子世家敍適周見老子,本不定在何年,而酈道元注水 二十六年號山崩,壅河,以下至三十八年文侯卒,又爲逐年紀事之文。此本甚爲明白,而不憚詳

年已六十二。方孔子之未死,子夏固已顯名,至是則巍然大師矣。文侯師子夏,雖不可以年定, 而其在早歲可知。余又考魏文二十二年始稱侯,子夏若尙存,年八十四。壽考及此,固可有之。

而史公此文,亦由誤讀左傳,乃以爲孔子年十七而孟釐子卒焉。余意文侯賢者,其初卽位,子夏

仲尼弟子列傳: 「孔子旣沒,子夏居西河教授。」索隱: 「西河在河東郡之西界, 蓋近龍

子夏居西河在東方河濟之間不在西土龍門汾州辨

處。 括地志云:謁泉山一名隱泉山, 劉氏云:今同州河西縣有子夏石室學堂是也。」正義則云:『西河郡今汾州也, 在汾州隰城縣北四十里。 注水經云:其山壁立, 崖半有一石 子夏所教

去地五十丈, 子夏居西河在東方河濟之間不在西土龍門汾州辨 頂上平地十許頃。 隨國集記云:此爲子夏石室, 退老西河居此。

室,

有卜商神祠

困學紀聞郡國利病書方輿紀要孫星衍校水經注均從正義說。 陳玉澍 **卜子年譜** 辨之云:

「子夏西河 武靈王十六年, 戦國 時屬魏 皆游大陵。 不屬趙 正義 0 曰:抵地志云:大陵城在幷州文水縣北十三里。 謁泉山今屬文水縣 , 趙大陵地 也。 史記趙世家, 文獻通考文 肅侯 十六

地廣記寰宇記皆謂汾州春秋 水有大陵城。 五里之謁泉山, 一統志大陵故城在太原府文水縣東北二十五里。 不屬魏國何疑。 時晉地 謁泉山北 六國 時屬趙, 屬文水, 是也。 南屬汾州府汾陽縣。 謁泉山旣與魏. 文水縣 既不屬魏, 無涉, 汾陽亦趙地。 卽與子夏之西 則文水 文獻通 西 [南二十 泂 (考)

蹟, 門至華陰之地。」 故困學紀聞閻注沈欽韓左傳地名補注皆辨之。 似是栖遊隱學之所。 又水經河水注: 昔子夏教授西河, 細水東流注於崌谷側溪, 疑卽 此 」 至索隱之說, 也。 而無以辨之。」又云:「河水又南逕子夏 山南有石室, 蓋本鄭注檀弓,謂:「西河自龍 東廂石上猶傳杵臼之

石室, 東南北有二石室, 臨側河崖, 即子夏廟堂也。 河水又南逕汾陰縣西,又南逕郃陽城東。 卽

張曾子在魯, 故禹貢錐指謂: 子・夏・ 經注 る教授其地 所言 **崌谷之石室** 何以子夏獨僻居郃陽韓城, 「子夏石室在今郃陽縣 也。 然孔子弟子, 界。 黄河之西, 不出魯衛齊宋之間。孔子死,而子貢居齊衛, 郃陽 縣 北 龍門之附近?其地在戰國初尚無文教 爲韓城縣, 渡字記! 謂子夏石室在韓城者, デ・ 言・

事殊可疑。

則韓城郃陽之石室,

猶之謁泉之石室,

謂子夏居之者,

胥出後

人附

四六

會, 不足信也。

孔子世家: 「衛靈公問孔子, |蒲可伐乎。 對日: 可。其男子有死之志, 婦人有保西河

之志。 畔者, 公叔氏欲以蒲適他國, 不過 吾所伐者, 四五人。 不過四 據是言之,西河卽指匡滿迤北之大河而言。 五人。」索隱曰: 而男子欲死之, 不樂適他。 「此西河在衛地, 婦人恐懼, 非魏之西河也。」集解引王肅 欲保西河, 渡河乃走晉境, 無戰意。 婦人恐懼, 本與公叔同

戰守意,

欲逃

西河,

就強援天險自保也。

竹書紀年:

「王放季子武觀於西河,

武觀以西河叛,

彭

無

欄

以· 叛· 津。 伯壽 帥 漢書地 師 西河亦應近東郡矣。 征 西河。 理志東郡有畔觀縣, 武觀來歸。 今考春秋衛蒲邑, 戦國策 應劭 Ĩ 齊伐魏, 夏有觀扈, 在今河北長垣縣 取觀津」, 世祖更名衛國。 境 |高注 0 東郡之觀 故觀邑臨河 是觀在東郡而據西河 則今山 東觀 故曰

城

境。 齊語,管子注:西河謂龍門之西河,此誤。韋昭曰:西河白狄之西,方舟投祔,乘浮濟河,至於石沈,縣車朿馬,踰大行,與卑耳之貉, 南北 相距不二百里。 大河故濟, 流經其西。 其在當時, 亦未是。 蓋此西河亦指在大行以東者言也。西服流沙西處,而秦戎始從,語又見 殆必有 西河之稱。 狄 学 子 小 i 主 途至於西 二:西征**,** 漘 圖 海河, {經

禹故道 平實字記 一安陽有 亦謂: 出大伾 上陽三 即卜子夏田子方段干木所游之地, 相州 一山之間 安陽有西河。 復西 |河故瀆 胡渭禹貢錐指 即酈元 以趙魏 所謂宿胥故瀆也。 引 「宋李垂上 導河形勢書, 濟縣舊志 請 自 故瀆在縣 汲郡 太然 西 東

多儒,

在齊魯鄒之西,

故呼

西

泂

西河,

干

子夏居西河在東方河濟之間不在西土龍門汾州辨

亦曰 以別 西河。 於龍門 }孟 西河, 在南流河之西也。 王豹處於淇, 而 太平御覽 河西 語 八 十三引竹 河西 卽 書紀 西 河 年: 也 岐 注 北流 自囂 河之

於相」, 而呂氏音初篇 云 「殷整甲徙宅西河。」 則子夏居西河,不在西土, 河 而在東方相州 會 軍 整 刨 位 | | |安・

證說 也苑 。田 可・見矣。 酈氏水經注不能辨, 乃以龍門說之。 趙東潛獨舉實字記隋圖 經駁斥, 可

又按藝文類聚六十四, 文選任彥昇爲范始與作求立太宰碑表注,引七略「子夏西河,燕趙之間」,下語似未的,然爲指東方之西河則「子方渡西河,造翟璜,造疑遇字形誤。韓非外儲說右下述此事云:田子方從齊之魏,望翟璜云云,此西河在齊: 文選左太沖招隱詩注 , 劉孝標辨命論 並引尚書大傳 一子夏對 卓識 也

云, 喪其明, 退而 窮居河濟之間。 曾子弔之, 曰: 曹二亦有之。此又子夏退老在東方不在西土之證今僞孔叢子論此又子夏退老在東方不在西土之證 吾與汝事夫子於洙泗之間 退而 老於西河之上, 0 禮号: 使西河之民 「子夏 疑 愛其子 汝 於夫

門華陰之西河矣。 爾罪 也。 謂退老於西河之上, 龍門華陰僻在西土 卽 **過謂** 文教之所不及, 窮居河濟之間 儒・ 也。 澤之所未被, 謂 西 河之民疑 汝於 **次夫子,** 亦 決 非 且

若子 夏辟 居 郃陽韓城, 老而 喪子, 曾子 亦復老矣, ·里而赴 帝? 若 無所謂疑汝於夫子。 謂退老龍門,

叉歸

於

魯而 |陽 韓城 喪子, 荒 如此。別法 陬 水澨 則 又不得謂之退老。 又復樂石室 面 居, 且子夏溫 此豈退老之所堪 人也, ? 其退老, 第二九 凡此皆甚不通之說。 何不 於故鄉文物之邦 故知謂子夏 面 遠 至 郃

在 龍門 附近 河濱石窟 之間 者 皆後世之妄說 也

史記魏世家: 李克謂 翟璜曰 魏成子東得卜子夏田子方段干木。」夫稱東得, 則又子夏退 與

居, 不在西土韓城郃陽之一證矣。 且魏文居鄴, 魏武居魏縣 亦與子夏居河濟之間者爲近, 而

東方 西土龍門之河爲遠。 也。 據此諸: 端言之, 聖門志: 子夏居西河教授, 「子夏墓在山東兖州府曹州西四十里卜堌都」, 決不在龍門華陰之間 而實在東土。 則子夏之終, 當在今長垣之

謂東河 非· 觀・城・ **②之南** 殆即檀弓所稱子夏退居教授之西 殆無足辨, 曹州以西・ 可謂不知別擇矣。 帶之河濱。 王制云: 河。 隋圖 ||經之說, 「自東河至於西河, 決非偶然。 陳玉澍乃以此說古今引者 千里而近。 」蓋汪制之所

絕少,

遂謂

四 魏文侯禮賢考

魏文以大夫僭 國, 禮賢下士, 以收人望, 邀譽於諸侯, 遊士依以發迹, 實開戰國養士之風。

烈侯時,相國公仲連進賢士牛畜荀欣徐越三人,則在魏文晚世。 弦略 敍 梗 概,士,允在魏文之先。惜敕籍閥略,無可詳徵。史記趙世家又載趙 茲略 敍 梗 概, 於先秦學術興衰, 關係綦重。 夫**,**中牟之人**,** 韓非外儲左上: **棄田耘,賣宅圃,** 「王登爲中牟令, ,而隨文學者,邑· ,上言於襄主曰:中 以徴世變 邑之半。」 其事又見呂覽。 則襄主下:中牟有士曰中章胥已,襄主使爲中大

三九

子夏居西河在東方河濟之間不在西土龍門汾州 四〇 魏文侯禮賢考

四九

昔孔墨初興之比矣。又火戦子擊謁田子方在擊守中山後。擊守中山年始十七,(詳考辨第四六)則魏文之四十一高自位置,以氣節跨君卿貴族之上,大槪託始於田子方子思之倫。則亦約略可以推見當時士燄方張,學者得勢, 家。貧賤者行不合,晉不用,則去之楚越,若脫屣然,奈何其同之哉。」其事信否無可必。然戰國傳說,凡言士階級之禮。子擊因問曰:富貴者驕人乎,且貧賤者驕人乎。子方曰: 亦貧賤者驕人耳。 諸侯驕人則失其國, 大夫驕人則失其 干木間也。嘗使齊。 I無擇。 子方篇。 見莊子田 學 於子 文侯獻鵠於齊侯,疑即子方。魏文滅中山說范奉使篇,有舍人毋擇,爲魏建文滅中山 貢 ō 當染篇。 魏文侯 大友之。 文层師氏 田擧 子方。 子方尚在。 , 要之子方在文侯朝,甚見敬禮。又說苑魯賢篇。史記魏世家則謂 ,引車避,一世家云:「二 下謁。子方不爲太子擊遇田子方 年已非。往 其一

第五四)

其年世 輩 行 當 與孔 伋 曾申 相隨。 若以魏文滅中山, 子方年七十計, 則生営・ 周元王之元

傳郭 東 東 與・ 宋子也。且 東子也。且 墨子略同時 ,說雜言篇作志扁,載子方自然 惠於宗公箋,晉語若惠於父母注,皆訓惠爲順。是東郭惠子即東郭順子。以呂氏田子方學於子貢推?,齊大夫。左哀十一年傳,齊有東郭雷。 則齊有東郭氏, 尚書大傳說苑作東郭者走。 惠順脂眞對 且齊亦自有東郭南郭二氏,, 田子方爲子貢再傳矣。] .東郭子惠。又墨子非儲有子資之齊,因南郭惠子見田常。稱師東郭苑順子。 荀子法行篇有南郭惠子問於子賈曰,. ŏ 子貢 【時年四 田子方師東郭子順,亦無害其師子,今按馬說亦可通。然據荀墨二書, 十六。 若子貢 七十而卒 ·黄。則仍依舊說: 未見東郭順子固: 、馬叙倫莊子義證謂 夫子之門, 何其雜: 子方年二十六, 脱爲得。 品也。 | 檢風俗通姓氏篇東郭氏東||。 尚書大傳略說作東郭子 固 |得師 之轉 事 矣。 矣。 東郭順子等 子又 田子莊 子莊

段于木

云:姓段名干木, 也。本蓋因邑爲姓。 段干 o 曰焦 氏 此云封於段、 恩或失之。」晉國 段 段干應於魏邑名也。四「灾記老子列傳云: 之大駔 也 而 學於子夏 而魏世家有段干木 老子之子名宗, 木段干子, 賢為 第二 魏文侯欲見段干木, 田完於段 世家有段干朋,20年。(參讀考賞 疑此三人是姓段?辨第七二) 集解

踰 垣 而 避之。見孟魏文侯過段干木之閭而 一式。見呂氏期 秦興兵欲)攻魏 或曰: 魏君賢 (人是禮)

應猶在後。 或者子夏之倫其前秦魏勢力尚未相觸。 可 圖 6 或者子夏之倫已先卒歟。) 上三日:刀尚未相觸。 司馬唐之諫 , 白圭 曰: 止一木。不應僅言段干賢。(又按秦魏交兵,據秦本紀最先在秦靈公六年,其時已當魏文侯二十八年。見魏世家。期賢篇亦曰:「秦欲攻魏,司馬唐諫曰:段干木賢,魏禮之,不可加兵。」余謂文侯所禮,不 「文侯師子夏, 友田子方, 敬段干木。 難見 第 路 路 野 寒

魏成子

段干木守道不仕。」此記干木世次最得。方。李克翟璜吳起等居於魏,皆爲將,惟

蓋・

段干年序當較子方稍後,與李克同事子夏,

而或者視克爲長也

ō

志不遂,乃師事卜子夏與田子高士傳:「段干木少貧賤,心

干木, 文侯 弟 文侯以爲相。 名成 0 人表誤分公季成魏成子爲二人。 集解「徐廣曰:說苑作季成子。」 鍾。」則妄說也。史記載孔子在魯衞,俸粟六萬,見魏世家。 魏文卜相事, 又見於韓詩外傳說苑, 食祿千鍾, 什九在外。 ,索隱云:語均略同。 「六萬石,惟外傳謂 東得卜子夏田子方段 似太多,當是六萬「魏成子食祿日千

不行之一證也。新序雜專四,有「公季成論田子方,文侯曰:非成之所讓也。公季成自退於郊三日,請罪。」與世家文家繼之,乃不復有分封也。封建之制,至此大壞,是亦一證。又魏文一朝大臣,惟成子乃親族,此亦貴族世卿制至此已 矣当。 又孔子以遊仕至衞,故衞人致俸菜。今陳成子親文侯弟,亦稱食祿千鍾,疑是無封土。蓋晉已無公族,行縣制,三一今魏成子祿千鍾,至齊宣王時,陳戴祿萬鍾, 皆以年計。 遞後則仕祿遞高。 此雖未必盡信,亦足覘世變之一斑

無不據合,

恐

又按韓非 許愼 Ê 五蠹: 樓季 魏文侯之弟。 「十仭之城 樓季弗能踰, 王孫子曰: 樓季之兄也。」今按: 千仭之山, 跛牂易牧。 樓季之兄也句疑有脫誤。 」李斯傳亦言之。 集解

乘七發. 四〇 魏文侯禮賢名 秦缺樓 季爲之右。 李善注: 季, 魏文侯弟; 右, 車右也。 韓非 難 魏兩用樓翟

m

枚

亡

河,

舊注

一樓緩翟璜也。

史記始皇本紀

索隱亦:

以

樓緩爲

魏文侯弟,

似誤

梁氏人

、表考據

許說以樓季魏成子爲一人, 則是也

韓,乃召韓兵令之攻於無乃難乎。」文侯明 示尚 與之言。翟璜不悅。文侯曰:段干木官之則不肯,祿之則不受。今女欲官則相位,一,作翟黃對而任座論其忠,未知敦是。又按呂氏下賢篇云:「魏文侯見段干木, 翟淳 宛。 吳起樂羊西門豹李克屈侯鮒韓詩外傳 .百二十四引作翟琐。余考惠施至魏,在惠王二十七八年後,翟璜不能至是獪存,御覽誤也。亦妄說也。(沈欽韓漢書疏證,對此兩條均有辨。)又淮南道應訓:「惠子爲惠王爲國法, 魏君 ·構之,以自重。」此乃以後縱橫之士所爲,魏文明主,翟璜賢臣,又在早: 豈有如此語?特後人襲貧賤驕人之意而處造此說耳。又韓非子內儲說下 II 皆其所進 家見 。魏 世 欲祿則上卿,旣受吾實,又立倦而不敢息。及見翟璜, 又論 任座之忠。 。 新序雜事 時 見 日 氏 自 知 は 又實吾禮。如,踞於堂帝 世黎 · 、 風氣 然 類 善於

主謀伐中山 亦翟 璜所薦。

近為 」翟員蓋卽翟角字誤。時當魏文侯四十層韓師救廩邱,及田布戰于龍澤,田師! 欲治之,臣薦李克· 得。果且伐之,臣 其謂 說謂 元市中山治。是以君賜此車。」萬樂羊而中山拔。得中山, 其 깇 (與任座同爲世家卜相篇所未及 而避之,則徒翟黃也。方問曰:子奚乘是車也?曰:君謀欲伐中山,韓非外儲說左下「田子方從齊之魏,望翟黃乘軒騎駕出,方以爲文侯 一,越 四 一憂 I十二兩年。蓋角之爲將,當李克已老,樂羊不用之後。雷氏義證誤以觀角」 又水經汶水注「晉烈公十二年,王命韓景子趙烈子翟員伐齊,入長城。 又爲 將, 敗|齊 於龍澤, 入長城 年,田布圍廩! **添邱,翟角趙孔** 4「晉烈公十一 臣鷹翟角而群

說右上。 先仕魯。 見韓非外儲先仕魯。 五詳 十。 第 第 聞魏文侯賢, 遂來仕魏,

吳起

衛

或日

衛左氏

中人也。

至

吳起四: 觀表。今民債表立信。 在前。今不知孰實孰虛,或兩實,或兼虛,見呂氏愼小,韓非內儲說上謂徙車轅赤菽, 而今人則徒知商君徙木事矣。與商鞅徙木事略類,而吳起事 漢藝文志有

貨志。蓋 守也。此即漢制王國有相之先例。淡流方李克七篇,中山爲魏別封,而克爲之相,相即漢志有李克七篇, 子夏弟子, 即李克也。 李克」,傳詩事未必信。李克與子夏同時,以班氏說爲是。 爲中山守。 「魏文侯時,克爲中山相。」見漢藝文志班固注。釋文云:「子夏傳詩於曾申,申傳魏人爲中山守。見魏世家。水經注引李克書: 史記貨殖列傳, 平準書皆云:「李克務盡地力」, 在儒家 Q 又有李悝爲魏文侯作盡地力之教, 而孟荀列傳及漢書食

別出李克七篇者, 也 貨志作李悝。 篇中亦屢見其例, 如顏讎由之爲顏濁鄒, 索隱志疑辨史之誤, 如法家有商君二十九篇, 欽韓曰:「疑李悝。」 未足卽爲二人之證。兵家中又有李子十篇。沈 未足卽爲二人之證。 崔適史記探源則謂:「悝克一聲之轉, 申帳之爲申黨, 而兵家復有公孫鞅二十七篇之類。分部別出 古多有其例。漢志有李子三十二篇, 或至班氏始誤分爲二人也。 古書通用,

面

獨不見稱弓。勝,民皆習射,與秦戰,大敗之。」年表:「秦簡公二年,與晉戰,敗鄭下。」林春溥戰國編年以悝此獨不見稱弓。 御覽七四五引韓子:「李悝爲魏文侯北地之守,欲民之善射,乃令民有狐疑,射杓中者勝,不中者不 人表李悝在三等, 宜班固不能知李悝李克矣。 李克在四等, 此如公季成魏成子亦爲二人。司馬遷已不能辨老聃太史儋 且魏文時賢臣, 已盡見於一相一文。 苟別有李悝 何

書,是亦悝克一人之證也。淡淡泛淡子二十二篇,事系之。教射勝秦,因傳兵漢志子二十二篇, 班注: 「名悝, 相文侯, 富 國強兵。 云:「相魏文班氏於李克亦

四〇

魏文侯禮賢考

力侯 理准 百南官泰 '族 輯訓 穆 : **.萬民,使其君生無廢事,死.** 「田子方段干木輕廚祿而重 無遺愛 '不 此與行以欲傷 而生, **。蹄於善。」是亦謂克督** ,不以利累形,李克竭 相股 魏放之 }淮 南道應訓

魏 武 侯 間 於 李克 , 高 ※注 李 克 武侯 公相」 , 則克 殆 繼 相 兩 君 者 耶 ? ·晉書刑 法法

律文起 自李 悝 撰 次諸 國 法, 著法經 0 以爲王者之政, 莫急 於 盜 賊, 故 其律始 於 盜 賊 o 盜

賊須

(効捕

故著網經

篇

其輕

狡,

越城,

博戲,

假借

٠,

不

廉

淫

侈

踰

制

以爲

雑律

,

,

0

篇 西 漢 **娩世** 又以其 律具其 博學 與 加 (揚子 減, 雲劉子駿 是故所著六篇 並 驅 , 而 必 Ę 有 商君 所 見 受之以相秦 0 惜史公未 ò 載 , 其說 遂不 本 爲 於桓 後 \人注 譚。 意 桓 氏 忇 當

文又 侯按 **医,李雕即李悝**克韓詩外傳二,※ 5也。其果服劍而死,不及相魏武與否,則莫可參稽耳。要之李克爲法家祖,此亦一晉文侯使李離爲大埋,過聽殺人,自拘請死。文侯止之,李離不聽,卒服劍而死。 旁證也。又按商君額疑此晉文侯乃魏

商君不及見,蓋閒聲私淑。生,已值李克晚世,或先卒

西門豹

爲安 爲 鄴帝 |鄴 令紀, 又堰漳水以溉鄴田。呂氏恐不足據。左氏鄴都賦所謂西門溉其前,史起溉其後也。」今考御覽六二八引淮南,西初元二年,修理西門豹所分漳水爲支渠以祗民田。水經濁漳水注亦云,豹引漳以溉鄹,其後至魏襄王,以史起 , 及魏策。 引 漳水 以 漑 ò 史起,有史起譏豹不知漳水溉鄴語,續滑稽傳謂豹引見史記河渠醬。志疑云:「引漳溉鄰,漢書溝洫志據 河呂 水氏 概奪 低鄴。然考後漢書谷秋樂成篇,以卷

也利 周回 周官以井田與藩岡為東方田制 满 加並說,一大興革。 以亦誤。井田隨 封 (参讀考辨) 第 ^鬼七三) 韓非 }難 言篇 稱 其 「不鬪而 死人手」 則 豹 75

不得其死者

終門

7.古斥幽生

稻亦

· 梁」,今呂氏樂成 。 智璜所任。 又八四

(篇,漢潔溝洫志]二]引呂氏春秋,

志,皆云歌史起,御覽談。,吳起爲鄭令,民歌之曰:

鑿十二渠。

意字俚!

· 盡地力,西 沿稽傳褚少

門豹與少孫補。

水余

亡而走魏,其子尚在中山。中山人乃烹而殺之。又鄒陽云:「中山人惡之魏文侯」,蓋樂羊叛其故國,又親啜其子之羹,中山。」余考白圭不及仕文侯,(詳考辨第八二)鄒陽殆由樂羊誤記,而張氏亦謨承鄒陽之說也。然則樂羊本中山將, 爲將伐中山 侯,文侯投以夜光之璧。」張晏曰:「白圭爲中山將,見魏世家魏策,及呂氏樂成篇。又按鄒陽上書云: 「 亡六城,君欲殺之,亡入魏,白圭戰亡六城,爲魏取中山。 文侯厚遇,骚拔中山人惡之魏文

該書兩篋也。 其爲人之忍, 文侯之用樂羊,亦特以就其一時之功,其後乃不見任使。不徒中山人惡之,魏人亦多疑之。故中山亡而文侯示樂羊以

屈侯鮒

爲太子傅。 , 見魏 苑。家

趙蒼唐

爲太子傅。 家。史公僅亦搖撫雜說,未定其爲一人或二人也。玆姑仍之。見魏世家。韓詩外傳作趙蒼,說苑作屈侯附,而二人均見於魏世

余又考魏文時賢臣,

非成則璜, 所不爲, 貧視其所不取, 二子何如?李克對曰: 君不察故也。 盡見於世家卜相一文。又見韓詩外其略曰: 五者足以定之。何待克哉?文侯曰:先生就舍, 居視其所親, 富視其所與, 「文侯卜相於李克, 寡人之相定矣。 達視其所舉, 旦 窮視其 所置

出 何負於魏成子 中山已拔, 過翟璜之家。 ? 無使守之,臣進先生。君之子無傅, 西河之守, |璜 聞君召先生卜相, 臣之所進也。 君內以鄴爲憂, 果誰爲之?李克曰: 臣進屈侯鮒。 臣進西門豹。 魏成子爲相矣。翟璜作色曰: 臣何負於魏成子?李克曰: 君謀欲伐中山, 臣進 樂 臣

之言克於君, 田子方段干木, 豈將比 此三人者, 周以求大官哉?且子安得與魏成子比? 君皆師之。子之所進五人者, 魏成子食祿千 君皆臣之。 鍾 子惡得與 什九在外。 魏成子 東得卜 |翟

璜逡巡 史記 再拜, 韓詩外傳列序諸臣, **= 璜鄙人也。**」 如西 卜相之文如此, 門豹樂羊李克屈侯鮒之屬, 而此文實吳起之徒潤飾爲之, 皆名, 獨西河守不名。 非· 當· 時・ 西河守即吳・ 信・ 史・ 也。

尊之私 明是起徒所爲矣。説苑云:「西河之守,觸所任也:計事內史, 何獨先列 於前? 否則自樂羊攻中山, 若論輩行, 起實晚進。 李克守之, 此中痕跡宛然, 屈侯鮒爲傅, 非原文矣。觸所任也。 其出起徒所爲無疑。 皆依事序。 且敍 起之守西河, 述諸臣, 起先學於會子, 吳起 乃在得中山 居首,

亦

知

人疑 左傳成: 者之業。 於起 叉仕 手, 其 魏文侯, (非當時 此 亦足爲助證 爲崇儒之主。 信 史, 尤 也。 此全襲卜相文,而稍易其面目,不足據。說苑又有田子方渡西河,與翟璘論賢一節 可論者。 慮其好文學, 史表載: 多稱述, 此事於文侯二十 如今傳西 车。 河之對, 余按紀年文侯紀 文采斐然。

也。 前二十 年 而 滅之, 則 而 用 四 吳起, 干 年 矣。 滅中 五十四。ト相之事詳考辨第ト相之事 Ш 均 在晚世。 , 伐 應又在後 中山, 在趙烈 0 魏 成子, 侯 元年, 賢臣 魏文侯 也 叉親 之三十 文侯之 九年

且

٤h 豬

文

有

間 弟 豈 易其相, 20 \mp 而皆賢者。 年 後 面 始 相 而以前 ? 且 翟 四十年, 璜 李 克 均相 誰何 人爲 文侯, 相 應猶在 顧漠 無 魏成子後。 聞於後耶? 豈 有 文侯 余意子夏田・ 於晚節

+

年之

|鮒· 皆· 木• 在・ 皆• 文候中・ 在文侯早年 晚, , 而• 濯璜進之。 木又稍後。一三人中段干 而魏成子進之。 翟璜之爲相, 魏• 成• 應· 在· 学之為 後。 似· 無• 同・ 時・ 應• 正前· 相二人之事 吳· 起· 樂・ ö 至• 西• 門. 吳· 起・ 李• 守• · 克・ 屈・ 西• 河• 願・ |侯・

花•團• 錦飾 之・倫・ 顯・出・ 或· 後人潤・ Ē. 謝・ 飾, ₩. 非· 信· 魏· 文· · 史· 一朝賢者, 0 先後輩行, 1 相 必· 有· 帝• 事 及同事其 在魏文二十 〈主者矣。 者 若上相文・ 亦 自 中• 故

後。 魏 李克守 文以十 七年伐· 中山 屈侯鮒 中 ļЩ 三年 傅 太子, 而 克, 皆 1其時。 乃十九年。 然 湊 慮 西 門豹之守 樂羊爲將, 李克翟 |鄴 璜 吳起 或稍 助之。 在 前 ŏ 起爲 主奏河」 车 西 河 」, 時當魏文 侯三「秦靈公八年,初以 守, 宜 在二十 有

年

兩年國。 (璜 與 媚魏 至• 韓 **汽之俗,蓋一時東西並盛。豹之治鄴,** 4俗爲河伯取婦,其風未知視秦孰先後**,** 三李克爲相, 趙 兩 君 聯 師 則猶在: 伐齊, 則翟璜在當時 後, 此均 革鄴俗,自應在然竊疑其時西門 約 略 時,蓋爲魏相, 可 推 者 魏文三十年後也。 今於諸 故謂諸賢盡其拔用。 人年 世 然亦大 旣未 略 能 同 **而**・ 時。 魏成子之相, 詳定 滅 中山 , 後 因 [爲綜 則・自・ 年, 在•

此 以見一 時之風 會。 而 先後之間 粗爲論 別 爲考史者要覽焉

興· 挽, 徒以踰垣不。 何言乎禮之變?當孔子時,力倡正名復禮之說,爲魯司寇, 魏文禮賢,其可考見者,略如上述。 今魏 文以大 个禮, 大僭 受貴族之尊養, 國 子夏既 親 **遂開君卿養士之風。** 受業於孔子, 其間有二端,深足以見世局之變者, 田子方段干木亦孔門 人君以尊賢下士爲貴, 主墮三 都 再傳弟子, 陳成子 爲禮之變, 貧士以立節不屈 弑 君, 曾不能· 沐浴 一爲法之・ 有 而 所

燆

五八

爲。高。 興? 產 古 貴 。 鑄 刑 (族。 間。 互相。 叔向譏之。 維繫之禮, 晉鑄 刑鼎, 一變而爲貴族平民相對抗之禮, 孔子非之。 然鄭誅鄧析 而 用其竹刑 此。 世。 變之。 端。 刑法之用旣 也。 何言乎法之

至 魏 文時 而李克著法經, 吳起僨表徙車 ·轅以立信, 皆以儒家而尙法。 蓋禮壞則法立, 亦。 世變之 益 亟。

悝以前魏國相仍之法。」亦足爲劉說證佐也。 要以言之,亡子,不得與焉。」明董說七國考謂:「此是李要以言之, 端。 曰:吾先君成侯,受詔襄王,以守本地,手受大府之憲。憲之上篇曰:子弑父,劉向別錄云:「刑名者,循名以賁實, 其尊君卑臣,崇上抑下, 合於六經。」 則由於貴族階級之頹廢, 臣弑君,有常刑。國雖大赦,降城得此中之消息矣。國策:「安陵君 而平民階級之崛興。

四 公輸般自魯遊楚考

魯南遊 此, **八**退難。 則越自滅吳, 墨子魯問篇: |楚, 越人迎 焉始爲舟戰之器, 流 與楚接 而進, 「昔者楚人與越人舟戰於江, 壤, 順流 沿江舟戰, 而退, 作爲鈎強之備。 見利 已非 而 進, 楚之兵節, 日。 見不利 楚人順流而進, 初 屢越 則其退速。 越之兵不節, 利, 逮公輸 迎流而退, 越人因 至 楚 |楚, 此 人因此亟 見利 귮 敗楚 而 楚乃得 而進, 敗越 人。 公輸 見不利 人。 勝 算 般 也 據

自

則

與楚惠

王同

時

|孫

氏

}閒

黏

謂

史記

楚世家惠

主

時

無與

越

戰

事

蓋

逆失之。

今考:

}楚

泄家

惠王十六年,

|越滅|吳。

四十二

年,

|楚滅

察。

22 +

四年

楚滅祀。

是時越已滅吳而不能正江

淮 北 |楚 東侵廣 地 至 泗 Ę 此 卽 惠 王 一時與 越戦 事 豈得謂 史失之?江淮 汇 者 正義 謂 廣陵

縣 餹 矣。 徐 泗 魯越 泗世 等 州 ·東方百里。」此與楚世家所載絕吳。 ·家:「句踐已平吳,乃以兵北渡准, 也。 則 (楚之東) 侵, 遵江 沿 一調越以淮上地與楚,與齊晉諸侯會於徐州。 淮 皆不 能 無 水 一巴 戰 謂楚東侵廣地至泗上,一在句踐時,一在句]去,渡淮南,以淮上地與楚,歸吳所侵宋地 然則公輸之遊 楚, 宜 在惠 王 四 践卒後 + 四

年

與

地十 與年。 **左云,兩事倂爲一談** 志疑引顧氏大事表, 談,實爲疎失。蓋其誤始裴氏集解,而顧氏梁氏不能辨也。4,力辨句踐棄地之不可信。然以繫之楚世家東侵廣地之下, **多讀考辨第三十五** 而曰越世家亦云以 °淮 上

汪 檀弓下, 季康子之母死, 公輸般請以機封, 此 事不得其年。 季康子之卒

在哀公二十七年。 中墨子序云: 年始見傳。一楚惠王以哀公七年即按康子於哀三楚惠王以哀公七年即 位 , 般固 逮事惠王。 今假定公輸生於魯哀 元

字劉

般雄

十五以上。 傳子 如 年, 般廣 遂獻攻城之器而圖宋**,** 康子母死, **|棄其剞劂兮,顏**養雅:如,均也。 至楚惠王四十四年, 公輸年當二十許。 颜注般讀與班同。公1。孟子:若是班乎, 則爲惠王四十五年以後事矣。 公輸年當五十, 公輸班字若, 端臨經傳小記云:「若疑般之字。」王引之春秋名字解詁從之,曰:「鄭公子班檀弓:「康子母死,公輸若方小,斂,般請以機封。」鄭注:「般,若之族。」 與公子班字子如同義,若猶如也。」今按檀弓旣云公轍若万小,齊等之貌。 是班亦均也。 公輸般卽孟子離冀篇注所謂魯班也。 至遲不踰六十也。 楚旣得志江淮之北, 般以有功見 則漢 其 書 揚

四二 墨子止楚攻宋考

墨子止楚攻宋, 本書不云在何時 鮑彪 國 策注謂當宋景公時 別計談 其疎謬 ٥ 余考攻宋之

四

公輸般自魯遊楚考

四

墨子止楚攻宋考

謀, 自公輸之製雲梯。而公輸來楚,在惠王四十四年前, 其獻雲梯, 則在四十四年東侵得志之

後。 子謂子墨子曰: 夜而至於郢, 云 何者 「公輸般為楚造雲梯之械成,將以攻宋,子墨子聞之,起於齊, ? 楚既廣地至泗上 見公輸般。」則墨子來楚,與公輸初相見,正楚方圖宋之時也。又魯問篇:「公輸 吾未得見之時, , 我欲得宋。自我得見之後,予我宋而不義,我不爲。」此公輸與 遂北 向而窺宋, 此自地理言之而可信也。 篇云,自魯往,是。」 行十日十舉云:「呂氏春秋愛類 行十日十 且證之墨子書。 公輸篇

墨子事後之談。公輸既不欲宋,必不復思侵越,此製鈎強在製雲梯之先也。又:「公輸子善其巧, 以語子墨子曰: 我舟戰有鈎強,不知子之義亦有鈎強乎?」此尤公輸製鈎強,早在遇墨子之先,

故聞墨子論義而以爲詢也。本此三文,公囄製雲梯圖宋在製鈎強破越之後,又斷然矣。故余定楚

謀攻宋在惠王四十五年後也。

事墨子, **禽子年又當更輕於墨子,而已爲諸弟子長。墨子以早歲即學成行尊,** 又考公輸篇: 預人國事, 三年而後問守道。」孫氏墨子傳略謂:「墨子止楚攻宋, 疑未然也。 「墨子赴楚,使禽子諸弟子三百人守宋。」禽子即禽滑釐。 余定墨子 止 楚攻宋時, 年不過四十, 年未及三十, 否則亦不能・ 致弟子三百人。又師弟子皆 備梯篇: 「百舍重繭」, 正當 壯歲。」 「禽滑 則 釐

循是推其生卒年壽

約略如是。 前・ 亦無不合。又魏文侯元年, 而已與其前輩子夏曾子抗顏,爲並世大師。禽子年未及三十,爲弟子領袖。當時儒墨情勢, 年七十五,子思年三十四五以上,略當墨子。 當楚惠王四十三年, 三七。時子夏年六十二,曾子年六十,考辨第時子夏年六十二,曾子年六十, 子貢若尚・ , 而或稍・

書也, 又按:余知古潴宮舊事卷二:「楚惠王五十年, 寡人雖不得天下, 樂養賢人。墨子辭, **=**: 書未用, 墨子至郢, 而今, 農義篇文則已多脫佚。其云五十年, 請遂行矣。將辭王而歸,王使穆賀以 獻書惠王, 王受而讀之,

曰:

良

孫

亦疑 聽其說,乃獻書期大用。旣不得意,乃遂歸魯。 本墨子舊注。」余謂墨子止楚攻宋, **論讓墨子閒詁謂:「余書乃本墨子貴義篇,** 「惟王五十有六祀, 與其獻書惠王,蓋一時事。初本爲止楚攻宋而來, 徙自西陽。 其事至晚不踰惠王五十年, 楚王能章作曾侯乙宗彝, 則差可定也 寘之於西陽,

其永 時用字。」 楚曾侯鐘文: 積古齋鐘鼎款識曰: 「能通熊。 左傳楚昭王於魯定公六年遷都。 漢志若屬南郡

自都

又按:

還郢之時。 楚畏 吳, 西陽漢志屬江夏郡, 昭王自郢遷郡, 自郢徙此, 後復還郢。 其後並無還郢事, 去郡甚近。」 師古日 林春溥戰國紀年 漢志誤也。今讀考辨第 春秋傳作郡, 據此, 其音同。 史記楚世家 定楚還遷郢, 此云徙自西陽 在惠王之五十 惠王以四十 當 卽

六二

四

墨子止楚攻宋考

察, 四十四 年 滅|祀 東侵廣 地至泗上。 時方大啟疆土, 北 争 中 原 決 無 南 遷 舊郢

夏郡 過 此。 西陽, 竊疑曾侯鐘之西陽, 王先謙補注引 *清 統法 不當以漢志西陽爲說。 故城在今黄岡縣 史記 東 楚世 , 家昭王十二年 則 於都 不 能 謂 去郢 近 自 都

|都 正義 水經沔水注: 引 }括 涎志. 沔水 楚昭王故城在襄州樂鄉縣東北三十三里 過宜城縣 東, 故城鄢郢之舊都, 沔水又經都縣 在故都: 城東五 故城 南, 里, 古郡子之國 此 故都 疑 也。 指 隱

,

北

徙

都

還

鄢 後又徙鄢, 有 |楚之別 大城, 都, 逐稱 楚昭王 後楚 鄢 郢 爲吳所迫, 後野 絕 於郡, 無 重 返江陵舊郢 自 紀郢 兼稱 影影 徙都. 之事。 之, 楚又嘗自都 卽 而 所謂鄢都盧羅之地 都亦不得稱鄢郢 徙鄢, 踰 年 而 也 復。 高說復誤。 0 竊疑楚自昭王 髙 土 奇 春秋 宜 地名考略 城 遷都 有 西 Ш

自

謂

縣

楚先 可 斷 言 王 家墓 也 所 在, | 製墨子・ 此 西 陽 +. 殆 日· 十· 卽 指 夜自魯至郢, 宜 城 茜 山 之陽 亦宜城之郢耳, 而 言。 或楚 都 屢 固未深歴江漢奥區, 徙 而 要不出 I此鄢都 盧 羅 之區 則

心 年居楚魯陽, 久路 都史 **颁,故惠王沒,** 交楚文都南郢, 漢志 墨翟重麗趣郢。此謂惠王遷鄬,是也卽江陵,又謂故郢。昭王避吳蹇郡,卽江陵,又謂故郢。昭王避吳蹇郡, 在 南陽郡。 清 統志故城今魯山縣治。 也。而不知墨子至郢,正即鄢郢,非南郢,,今官城,爲北郢,即郢州。 惠王遷鄒,只 其地在方城之北, ,則路史復在宜城。一 河南之中 達於江陵之郢 談郡 。非 又墨子 然則 晚

子居 楚, 其足跡亦未遠離中原, 面 至江域也。 子遊越,亦未遠涉江南。墨子時越都瑯琊,則墨子弟

四三 三晉始侯考

史記 楚世家: 簡王八 年, 魏文侯韓武子趙桓子始列爲諸侯。 而年表無之。 海表:

楚聲

六

侯。 王五 」趙世家云:「烈侯六年, 魏韓趙始列爲諸侯 魏韓趙皆相立爲諸侯, 而世家無之。 考之魏世家云: 追奪獻子爲獻侯。」韓世家云: 「魏文二十二年, 魏韓趙 「景侯 列爲

0

年, 釐 公立歲, 與趙魏俱得列爲諸侯。」 三晉列爲諸侯。」皆與年表楚聲王五年之說合。 周本紀云:「威烈王二十三年, 故後人多信是歲爲三晉始侯之歲, 命韓魏趙爲諸侯。」燕世家云: 而

不取簡王八年之說。然余考魏文年代, **元**年, 誤作魏文元年者, 魏世家云:「魏文以二十二年爲侯。」則二十三年, 史表皆誤移在後。 楚簡王八年,正當魏文侯二十三年。 今史記誤以稱侯更元之年爲魏 乃稱侯後之元年。 年。 而誤遺其後之 今

今· 卽· 本• や史記爲説, 以證史記致誤之由, 然則楚簡

六。 年。

也。

兩

事本

例,

惟後事之誤,

自和嶠

荀勗以來,

往往能言之,

而前事則千古未

有能

道

其

誤・ 僅。三。 後・一齊。 八。 (魏。 年。 士: , 相。 王。 爲。 |魏。 。皿 遂• }魏。 文。 返・ ‱世∘ 稱。 爻・ |家。 侯ο 誤。 之。 以。 元。 爲。 年。 諸。 侯。而。 之。}史。 相。 誤。 以。 王。 爲。 也。 0 魏。 即未稱侯之證。桓子武子皆稱子, 文。侯。 趙。 桓。 子。 韓。 決定・ 既・ 。伍 子。 禊· 始。 议· 列。 爲。 |魏・ 文・ 諸。 稱• 侯。 者。 侯• 之· 元· 猶。 爲• 加。 始・ 徐。 立. 州。 芝・元・ 之。

面・ 可• 推• 至 威 蕁• 烈王二 爲:證: 年, 士 车, 侯• 命 爲· 桓・子・ 三晉爲侯 之・孫・ 之說, 又· 下· 考之燕 割・ 武・侯・ 十年爲・ 世 家 索 隱 魏・ 引 文・ 乏・ }紀 年: 年。 凡· 智 此· 伯 皆• 本• 滅 在燕 ₹楚• 世• 成 ፟፠・ 公二 語・ 年 痕・

考。 年・一公 猶。 IE· 六年 如。 值• 魏。 卒, 周• 齊。 威・ 文此語 練 會。 烈· 王• 州。 紀年與 一十三年。 相。 王。 **光**史記合。 而索隱無 之後。 則• 魏。 **紀**· 文公二十 韓。 年・ 文。 相。 與・ ₹史• ءَ Ξ̈́° 四 合。 年 卒, 叉。 前。 有。 *Ŧ*i.º <u>_</u>° 簡 十。 公立 國。 相。 二。 车。 士 王。 也。 年, 0 魏。 然 口。 韓 爲。 加 侯。 世 家索 晉 此。 命 又稱。 邑爲 隱 云: 晉。 諸 侯 韓景 命。 邑。 核・ 爲。 侯 計• 諸。

五。}年 及 國。 相。 }世 {本 垂∘ 皆 亦。(趙。 作 景子 在。 其。 **,** 內。 則• 而。 |趙。|韓・ 猶• 獨。 来• 不。 稱王,。 稱・ 侯• 此・ 此。 後・ 曲。 武。 靈。 年• 景・子・ 年。 少。 新。 卒• 立。 其· 子· 特。 以。 列· 沽。 侯・ 茂・ 譽。 稱• 侯• 一參 ŏ ○讀)五。(考辨第 此。 或。 如。 趙。 而。 贪 韓。 崱。 靈∘ 勢。 干。 時。 最。

微。

紭

侯。

其・成

弱。

故。

稱。

侯。

獨。

遲。

也。

年• 之・ 前・ {水 經 年,· }注 引 욂 故・ 年 趙• 君・ 亦・ 晉烈 諸韓侯。家 稱• 学, 公 不• 子二 年, 葔• 有分別。超魏俱得列爲 **建** 王命 魏世 韓 景 家 子 趙 溹 烈子翟員 隱 引 }紀 {年 伐齊。 云 魏 是· 年· 武 侯 尚・在・ 元 年 周・ 威· 當 趙 烈· 烈侯 Ŧ. 之十

四 是· 年· 在・ 周威烈王二十三年後八年, 故趙烈子 己改稱・ 烈• 據• 此· 兩・ 事• 則• /趙・ 之・稱・

始

o 獻 侯於紀年稱獻子 o 史記謂追尊爲獻侯, 其語不足信。 無追奪事。同時魏韓皆 又趙世家: 烈侯九年

武侯, 十四 年, 弟武公立, 是也。 見上是烈侯並 然索隱引譙周 十三年卒。 非 九年 即卒。 梁氏志疑云: 云 「系本及說趙語 史載烈侯名籍, 「武公前爲烈侯, 者, 烈侯子敬侯名章, 並 無 武公事。 後爲敬侯, 獨武公無名, 丽 不應武 索隱引紀 (獨稱 年, 知趙實 公。 烈侯 大紀紀

以稱侯後改元, 史公誤説, 故不得其名。 魏哀王無名,(考辨第一一九)此例甚多。如魏文侯父無名,(細考皆實無其人 , 而史公誤說也。 (考辨第三七) 韓文侯無名, (見下節) 何以突記。 是蓋烈侯亦 乏。

誤又爲九年與十三年乎? 中 Щ 而 復封 者。 五十四。趙獻侯十年尚在魏文伐中山之前詳考辨第趙 今按趙世家又云:「獻侯 十年 中山 此必 武公初 誤。 立 或係趙烈侯 此 中 之十年, 山 涏 公乃魏文侯 史公不深 滅

復國, 擊, 考, 改封少子擊於中山 **遂誤疑是年爲趙武公元,** 列爲諸侯, 故以是年爲中山武公之初立 應在趙烈侯之七年。 又誤移中山 武公初立於獻子之十年也。 **十六。** 而此又稱烈侯之十年者, 也 楊寬說。此兼采近人 乃至是中山 余考魏文侯召太子 始

加加 去。 又按趙世家: 單稱公子朔, 年六 十魏襲邯鄲,八國表略同。 敗焉。」 魏世家稱: 「烈侯太子章立, 朔朝形近, 未審孰誤。 是爲敬侯。 「趙敬侯初立, 然並不謂其乃前君之子, 其元年, 公子朔爲亂不 武公子朝作 勝, 似較趙世家爲得實。 奔魏 出奔魏。 與人魏 襲 脚脚 趙 然則 敗

亂,

不克,

始

都

世 家 武 公子 朝 亦 因 前

五 公而 誤。 兩國三世六君,元年皆同,無如此巧合事。今史表韓景侯列侯文侯,趙烈侯武公敬侯,

時 按 韓・未・ 史記 飛侯之證・ 韓 徙 0 武子卒, 又云:「景侯卒, 子景侯 Γ Λ 子列侯取立 索隱云: 紀年及世 索隱 本 皆作 「系本作武侯。」 景子 0 此。

失景侯名, 子文侯 故索際 立 引· }索 ₩· 本• 隱 云: □ ※紀・ 経・ 一補・ }紀 緷 無文侯, 年。」下虔字疑後人補入,今世家云: 「子景侯立。 系本 無列侯。 非本文。 」今考史記 *史• 已載列侯な 世 本 紀年三 名, 故索隱で 翼同 則• 不• 復・引・ 史記

|韓。||世・ 君。 ※紀・ 實。 ΙĿο 海. 满。 人, 決定・ 名。 又失文候名, 即。景。 而索隱亦不引世本紀年以補者, 一。 名。 取。 則
史記
之所 謂。 列。 知世本紀。 與。 文。 亦。此年同無此。 之所謂。 名也。 然。 則。 武。 侯。 心。 其。

戰 國 時 君 兩 謚 謚 者頗 有之。 如韓 宣 惠 卽 0

誤。 韓 然。 則。 侯 今表列。 與 世本 侯。 元。 年。 之武 侯, 乃。 其。 實即 君。 卽。 紀年 位。稱。 之列侯 完之年。 完之年。 王 威侯 人 也。 〇考 二。第 今史表分 楚頃 作。 襄 · 兩 人。 王 ||又稱 者。 莊 蓋。 亦。 王 三考 一辨 。第 亩。 其。 稱。 侯。 則 改。 史記 而。

爲。 而睦 助之稱侯。即,或魏引韓 侯。 之歲。 然· 則· 前。 **--**0 Ξ. 年。 一晉・之侯・ 田。 和。 會。 , |魏· 最· 諸。 侯。 於濁。 先・ , 海澤。 趙• 次・之・ 蓋。 韓。 文侯。 , 韓又次之 亦於此。 元、 年。 會後。 乃。 其。 0 周• 君稱侯。 與。 烈二十三年 齊。 同。 改。 時。 元。 之。 稱。 年。 , 侯。 特· |趙· 也。 是。 0 年。 7立、內亂 正。 侯 齊。 田。 和。

乃・ |魏・ 事・ 十二年 魏・已・ 五・ 乃・趙・・・ 其· 後· 韓• 最 |韓・ 始・ 微・ 故・ 其稱侯不見於他國之載述焉。 0 此三晉稱侯之始 也 建記 楚・ 家・

武侯	無	文侯
無	列侯	列侯取
景子虔	景子	景侯
世	紀	史記

卿, 年,三晉命爲侯,蓋是年當魏文侯四十四年。其前二年,卽勝齊長城之歲。賜以上聞, 也。」今按:勝齊長城事,即水經引紀年翟員帥師伐齊入長城者也。受讚等辨第四〇, 諸天子,天子賞文侯以上聞。」 室震於魏文之威,賜以上聞之禮,故魏史誇之,於是役也, 諸侯矣。校其年,亦合。立。處齊侯獻諸天子之說,恐無據。 又按:呂氏春秋下賢篇稱: 史漢范噲傳上聞爵, 如湻注引此語作上聞。張晏曰:得徑上聞也。晉灼曰:名通於天子 梁曜北云:「國策史記皆不見文侯勝荆齊之事, 「魏文侯好禮士,故南勝荆於連隄,東勝齊於長城, 日王命。而史記謂周威烈王二十三 自是以往, 上聞舊本作上 **膚齊**侯, 或卽命爲

周

四三

|||晉始侯考

四四 宋信子军之計而囚墨翟考

宋後昭公同時。 喜字也。 時, 末年事。」余考昭公末年在周威烈四年, 子罕與後昭公同時, 有昭公出亡反國事, 殺蔡互通, 政者也。 呂氏春秋召類篇, 史記郷陽傳云: 年表昭公薨在周威烈王二十二年。孫氏墨子年表云:「疑昭公實被放弑, 殺者, 韓非內儲, . 說疑,諸篇。 二柄,外儲右下, 謂鼠逐放之耳。子罕叔君當爲昭公。宋前後亦有二昭公。韓詩外傳六, 史記孟荀列傳: 孟子殺 三苗於三危, 皆指後昭公言。而高誘注呂覽,謂春秋時子罕殺宋昭公。與召 擅權逐君, 高氏誤記, 遂謂在春秋時也。 「皇喜與戴驩爭權, 「宋信子罕之計而囚墨翟。 稱其「相平公元公景公,以仁節終其身」者也。其事迹詳左傳。 李斯上二世書, 韓嬰 七。 劉安 應。 「墨翟爲宋大夫。」鮑彪謂當景公昭公時。孫詒讓則斷爲正 **虞書作**領。 去墨子止楚攻宋已踰二十年。墨子若仕宋, 遂殺宋君而奪其政」, 左傳子罕樂喜字, 左昭元, 子冉,誤。漢書鄒陽傳作 周公殺管叔而蔡蔡叔, 注子罕殺昭公爲無據。梁玉繩呂子校補則謂高 劉向說。若氏書, 考子罕有二人。 據此則墨翟 注:蔡, 墨子之囚, 賈子先醒篇並 此當由戰國時 則此子罕乃皇 言其級君而 在春秋魯襄公 應卽在止楚 一在戰國 放也。 殆其 在阳 當與 初 擅

攻宋後。 公三十一年以後, 則頗可定也。

四五五 宋昭公末年在周威烈王四年非二十二年辨

年。昭公在位四十七年,年表世家並同。則卒年當在威烈王四年。年表在威烈二十二年,亦誤後 其明年,爲周定王元年,昭公之元當在此年。年表書於齊宣公六年,周定王之十九年,誤後十八 十八年。孫氏墨子年表昭公已移前至周定王元年,而仍舊於威烈王二十二年書昭公薨,則昭公在 宋世家景公六十四年卒,年表作六十六。據左傳宋景卒在魯哀二十六年,是四十八年卒也。

位六十五年矣,

昭公疑實爲被弑之君也。韓非外儲說右謂: 「子罕殺宋君而奪政」, 說疑云:「子罕弑其君」,

又按:謚法恐懼永處曰悼,如晉悼公楚悼王,其前一君皆被弑,詳考辨第昭公後爲悼公,

則此

是又誤多十八年也。此屬孫表疏忽,今依志疑駁正。

則昭公之被弑信矣。又內儲說下: 「宋昭公出亡, 四四四 宋信子罕之計而囚墨翟考 革心易行, 「皇喜殺宋君而奪其政」, **晝學道而夕講之,** 四五 宋昭公末年在周威烈王四年非二十二年辨 一六九 二年, 美聞於宋, 皇喜卽子罕。而韓詩外傳賈子新書 宋人迎而復位,卒爲賢

君,謚爲昭公。 如魯哀公之見逐於季孫氏, 則又若昭公非被弑者。 雖反國而終不得其善終也。 莒十五。 韓嬰賈誼皆漢人,恐可信不如韓非 就其在位之久, 或先被逐, 而又得反國 而終見弑,

書。戰國以來,宋以弱小, 史料殘缺, 蓋不可得而詳定矣。

四六 魏文侯二十五年乃子擊生非子尝生魏徙大深乃 惠成王九年非三十一年辨

|梁, 不知是年秦孝公甫立,公孫鞅未相,公子卬未虜,地不割,秦不偪,魏何遽遷都以避之?」 閻若璩著孟子生卒年月考,論紀年不足信,舉兩事。一曰:「紀年云:惠成王六年,徙都大

後惠王立, 是年已三十。若如紀年, 文侯五十年卒, 武侯二十六年卒, 以生辛巳計之, 又曰:「六國表魏世家並云子醫生於文侯二十五年辛巳,三十八年文侯卒,武侯立,凡十六年而 不可信如此。」今按:紀年與灾牴牾,閻氏以灾說繩紀年,宜其不可通也。 年,已五十三。立三十六年卒,已八十八。更以襄王十六年爲改元後之年,不一百四歲乎?紀年 余考魏滅中山, 惠王元

侯四十一年,許考辨第其時子擊尚年少,故文侯見中山使者趙倉唐,而曰中山君長短若何也。

°說 苑 子• 墼. 之・ 生・ 史 轉• 在・其・ 後, 五 车 子擊 顯 屬 生子罃 舛 那 故乃謂: 者, 是年實子擊生。 子• 撃又生子罃也。 史公既博採雑 其實擊生於文侯之二十 說, 誤· 伐中山 五. 在・十・ 车 至 七· 车· 匹 干 當 而•

年 公中緩爭立, 一十六始立, Ė. 滅 六以下, 其・ 中 前• Щ 事· •• 擊 立二十六年, 年十 在位又五十二年, 正舐 細按知亦史誤。 犢 七, 愛厚 始守中山。 時 五十二 矣。 則其卽位在壯歲可知。 是年召子擊, 歲而卒。 後三年, 至惠王年歲 倉唐爲使, 改封子擎, 此不得謂紀年之誤。 **則擊年二十** 無可考。 即中山 武公也。 惟武侯之卒, ·左右。 三又五四。詳考辨第四 其少子摯,此從說死。 猶未立嫡, 據此 則

在安邑, 路, 衝 其 方虚 大梁乃外鄙, 勢禁則自解。 彼必 釋 何爲釋其久圍必得之趙, |趙 今梁趙 而 自 故。 相 」 題遷官詔:「 攻, 輕銳竭於外, 「昔孫臏佐趙,直湊大梁。」則其時魏已都大梁也,高貴郷公三年三月,王昶增。。。。。。。。。。。 而渡河遠救乎? 老弱罷於內, *世 ||家 君不若引兵疾走大梁 魏 徒大梁 在三十一 年, 0 據

而三

搏救

形格

惠王十

六年,

魏圍

|趙

邯

鄲

齊

救趙。

孫臏

教

田忌

日

救鬪

者

其

惠王

與

武

侯

年

易去大梁字, 年|魏 者。 又秦紀 使。 大梁。 伐韓 非。 蓋・ |齊 孝公 赤・已・ 魏。 田 都。 忌 十年, 疑・ 救 対決説之不可 何。以。 韓 九年。 1 大。將。 亦直 一可・通・ /太子**頃**/ 走大梁。 衛 鞅 而· 不· 爲 國。 大 奔。 龎 救。 良造 知史言大梁固不 涓 太子 若。 此。 申去韓 將 兵 ナ。 惶促。 圍 一魏安邑 還 郭。 誤・ 教, 特· 誤· **҈通・** |消 死 降之。 於此兩役, 於不・ (申 虜。 知其時・ 吳初傳。. 年表 内大梁之已 皆· 云· 商 此 直・ 君 又情勢之至 傳 走・ 気の。 均 魏

七

載

此

七二

其時魏已 亦・自・ 誤, 滤 一知其で・ 然不應三處皆誤也。則亦曲日知錄亦謂是字誤,則亦曲 面 獨 都大梁。 不 逢 以朝天子事。詳考辨第八三。此卽齊策說閔王篇從十一諸侯 一可安而滅去之者。 澤在 見於魏 汗州 否· 則· 世 家。 淡儀縣 渡・河・ 蓋安・邑・ 爲彌縫, 而南 東南二 不通 己魏• 書安邑降秦 , 亦爲魏世家所惑 。鑑於周顯王十七年書秦大良造伐魏; 遠至逢澤・ 通鑑。口 十 而不 应 里。」 其・ 君・ 悟其破綻之不止 顯王二十六年, 在焉, 據• 何云退?故知史記三十一年徙都大梁之說必誤, 此則逢澤近大梁。 豈得 翼而! 於此也。又蒸策: 秦會諸 志疑 便• 降? 覺其不 侯於逢澤以朝王 秦・策・云・ 而・ **後都・** 可 過・ 在・ 通, 「退爲逢澤之遇 ___ [魏 十二年後。 伐 面 謂安邑 哪 鄲 胡涟 **万**固 因退 殆・ 史 公 引抵地 陽 爲

逢

得據以疑り 叔見 虜 卽 }紀・ 謂 褌. 也. 見 逼 且 丽 其 遷, 前 亦正 |趙 徙 合情 邯 鄲 事 (韓 後 鄭 [閻 氏 考古精 亦豈 博 得 以 見逼 而 論 孟子年 而 遷 爲說? 歲 多 ·又是年 疏 以 與秦 自 來 治先 戦 敗 少梁, 秦

|公

不 信 紀年 |閻 氏 亦 未 能 免 也

盟于 姑蔑 胡 胐 朔 論 晉獻公會虞師 **}**紀 (年 謂 伐 號 此 書 滅 乃 下 躑 陽 國 魏 哀王 周 襄 時 王 人, 會 諸 往 侯 於河 往 稱諡 陽 以記 明 當 係 春 時之事。 秋 後 人 約 如 魯隱 左傳之文, 公及郑 倣 莊

五月 齊 田 肦 伐 我東鄙 九月 |秦 鞅 伐 我 西 鄙 + 卢 邯 鄲 伐 我 北 鄙 王 攻 衛 鞅 我 師 贁 न्। 績

例而

爲之,

與

(身爲國

|史承

告

據

實

書者不

同

閻

若

璩

則

謂

史記

魏

世家

索

隱

引

級

緷

曰

 $\overline{+}$

九年

0

此

非

當

時

史官據

實

書

當

時

之事

乎? 與春秋曷異乎?」今按二氏說皆是也 蓋。 **¾紀°** ※年於戦 ・ 國。 事。 多°

採。 他。 據。 春秋以上, 書傳說而成故 容多傳聞異說,不可信者。 也。 亂,雖多訛謬,至於書戰國事,必可信。」此論最確。 呂東萊大事記亦云:「竹書蓋魏國當時之史,其載前世 正由戰國時事, , 乃出當時史官據實而書, 其前則由 則已先辨

志在滅· 行之險, 而其論有余所未及者。謂:「惠王之徙都, 余旣辨史記魏世家梁惠王徙都在三十一年之誤 中山以抗齊燕。 不如大梁平坦, 韓之去平陽徙陽翟, 四方所走集, 車騎便利, 又徙新鄭, 非畏秦 易與諸侯爭衡。 也, 其後得讀朱右曾竹書紀年存眞 志在包汝潁以抑楚魏。 欲與韓趙齊楚爭強也。 趙之去耿徙中牟, 豈皆爲避秦哉? 安邑迫於中條太 又徙 邯

涷

二州里野 周策 欲得 九鼎, 爲大溝於北 秦 興 謀之暉臺 師 臨 郛 周 加 以行圃 之下, 求九鼎, 田之水。 沙海之上, 惠公薨於梁惠王十一年, 齊王大發師以救之, 傳聞者乃以爲溝之歲爲遷都之年, 久矣。 鼎入梁, 秦兵罷。 則梁之徙都在前, 必不 齊將求 Щ̈ 暉臺沙海, 九鼎, 彰彰明矣。本書三十一 顔率 皆大梁地。 白 夫梁之君臣, 「沙海在汴

注引紀年, **遂不知竹書之爲實錄矣。** 皆作 「六年四月甲寅, 據朱說, 徙都於大梁」 魏徙大梁年, 而史記集解孟子疏引, 自以紀年爲信。 惟水經渠水注漢書高帝紀 而史遷又巧爲安邑近秦之 皆作九年, 兩說相

余草諸子繫年稿粗定 四六 魏文侯二十五年乃子擊生非子營生魏徙大梁乃惠成王九年非三十一年辨 , 乃博涉諸家考論紀年諸書以相參證 最後惟雷氏學淇紀年義證 七三

氏據水經注

編入六年,

余則依索隱定在九年,

此其異

雷 氏 書亦 能 辨紀年 眞 僞 當與 |朱 校 同 列, 非 陳 氏集證以前 諸 賢之見 矣。 然

時, 其 見 來朝。 則 年與秦戦少梁, 日 而・ 發逢忌之籔以賜民。 介菴 其說 燭照所及, 封府。 卽 秦及韓趙 上 r中牟縣西北七里。」 顧棟高云:「圃田澤在 魏徙大梁之說, 黨, 史記 猶 經 是惠王三十一 在朱 說, 趙世家。見 敗韓於澮之事 苟有眞知, 皆 氏 略 **虜我太子之說,** 嘗 存眞之前 窺 遷都, 使爲解 齊敗我馬陵。 年時, 斑 韓人來伐, 當從竹書。 此實皆九年遷都之證。 無不同明, 豈皆 ŏ 其論 也。 和 |秦地 |朱 澮即 有所逼乎? 故 氏之說, 孟子 此史遷之所以誤此爲彼歟? 亦未嘗東至河也。 與 三十一年, 軍於皛澤, **釐**侯 魏之遷都, 時 鄶 有相視而笑, 氏存真 水 事 温澤, 雷氏又復先言之。 會於巫沙 且世家謂 蓋 爲大溝於北郛以行圃 亦得 }輯 王與釐侯會於巫沙 不必定因秦虜太子, 乃韓梁界上之地, 蓋惠因遷都 失 也。 莫逆於心者, 若云遷都之歲, 參 襄王五年, 半。 馬陵 茲再鈔 粗 之戰, 面 考竹書九年遷都 具 睦 始予秦河西 0 涯 鄰 錄, 今在 田之水。 略, }國 面 十三年 惠 策 秦實虜其太子, 地 亦所以志余之陋 下 東至河, 以見考古之事 尉 未 稱 , 虚 |申 氏 , 韓疑 地, 精 爲梁 西 ,又爲大溝而引風水,見水,按惠王十年先已入河水于圃 又歸 後, 密。 南 X 其 逼 近 逼近安邑 年, 與 韓 鄭 丽 趙 則年表亦有九 , 也。 旣 侵 論 楡 始 雖• 敗 相 地 |魏 若茫昧, 次陽邑 也。 余猶 盡 雷 徙 並, 而 乙 民 大梁 釐侯 就 之言 戰國 故來 得 齊 趙

數

IIII

直

走

大梁

龎

涓

聞之,

去韓而

歸

九

年

遷都

此何

以云耶?

蓋子長誤以三十一年公

0 設非

讀

抗酸 之事爲。 年 軍寫 **一興,源** 得見 迻 減 房 太子。 不及有所題識也。嗣爲排印流傳。適 雷 氏 于 **座**。 義證 寫 又誤以三十 本 余復節錄十數條, 其議 論 ----0 與 年。 ₹經 北。 說 郛。 之役謂 大 散 同 入諸篇 **認遷都**。 求傳刻,由象山陳漢章教授爲之校字。余見其稿於北平圖雷氏義證初無刻本,其家以稿本送北京大學蔡孑民校長, , **心**。 間 加 商 之原 後注: 訂 0 亦誤。遷都在四月,敗在十二索隱疑遷都當在二十九年節 又越月, 得見其考 訂 + 四 書請

越

余又考

魏源古微堂外集孟子年表

亦

辨

此

事

謂

魏世

家

惠

王

九

年

與

秦

戰

少

虜

因· 又·

氏

,

議

據略

同

而不

如經

說

義證

之詳。

之又 年按:

周廣業孟子四考亦先言之。謂史記誤以北郛之役爲徙梁

卬。

不足卽爲九年六年說之定讞。經注漢書定在六年。今本之去取 誤以是年・ 公孫 睦 鄰 座 惠 徙• 面 韓疑逼 都• }年 大梁・ 諉 則 之・事・ 日虜我 來伐之說, 移. 於三十 太子, 則 蓋誤以 遷梁之年, 年。 是年 此 **虜公孫座之事爲世家三十** 說 固當以九年爲定。 亦與 雷 一、安記 氏 相 似 本在顯王四年者同,當從之。然今本或自據 又閱張宗泰竹譽紀年校補,謂六年之說,與 皆主梁於九年遷都 年を 米虜公子卬・ 也· Ö 之・事・ 再觀 於雷

故瀆 臺 昔 魏 元城 徙 大梁 應劭 日 趙以中牟易 魏 武侯 魏。 公子元食邑 故志曰: 於此 趙南 至浮水繁陽, 因 而遂氏焉。 即是瀆 <u>__</u> 水經河水注 也 0 據此 河水左 , 魏 會浮水 之去

又按漢書地

理志

魏

縣

應劭

日

魏武

侯別

都。

王先謙補注引

※續志:

魏縣

故城內有

武侯

安

遂

邑 泂 丽 居梁。 自 惠 王 始 趙以中牟 武侯 易其故都。 蓰 魏縣 決不爲避秦而徙 其公子元食邑元城 益以顯矣。 亦正 | 與武都密邇。 大梁,時蓋趙地,故以中牟有河南河北兩處。 至惠王益 以易之魏也。然。河南中牟近 徙而 南

七五

又按 文侯 水 經 七 濁 车 始 封 水 此 **注注** 地 , 故 (鄴 日 本 齊桓 也 ℴ 公所 然則 置 也 魏 文 0 初 故 年, **※**管子 先曾 日 都 鄴 五 矣。 鹿 中 **卜**酉相門 牟 一豹 鄴 文,郭 以 衛 「西河之守,屢見稱述。 諸 夏 也 巨魏 所世

豹守鄴」,也。君內以 晉 (無常, 又不一: 魏文已不居鄴。 即爲魏都、 其居,固不得以後世之事相比例。則或仍居安邑。要之其時諸侯都邑, 也臣 弧。 而魏策。 西門豹爲鄴令,辭乎文侯」云」於鄴稱內,正以其爲魏都。 魏 漢志謂 云云,淮南子「西門豹治鄴,文即。故簑字記(卷五十五相州下) 魏 絳 自 魏 徙 安邑, 文侯身行其縣」) 云「史記曰, 至 惠王 而 徙 一云云,則似西魏文侯出征, 大梁 其實 西 詞 別 別 西 門 亦

居 說耳 簡子 肘足接于車上,而智氏分。秦策:「汾水利以灌安邑, 居晉陽 獻侯居中牟, 」則魏至桓子時固尙居安邑。絳水利以灌平陽。魏桓子韓康子 敬侯 元年始都 邯 鄭 方 氏 ₹通 屢遷其居 雅 云 趙 正 自 與 |晉獻 魏 似 賜 趙 夙 耿 趙襄

又濁漳水注 同 條引紀 緷 曰 \neg 梁惠成王 完年, |鄴 敗 加加 師 於平陽。 考之魏 從家:

武

疏

子祭與 半 國 公中緩 也。 因 面 爭爲太子。 除之, 破魏必 公孫頎 矣。 謂 懿侯 韓懿侯曰: 說, 乃與趙成 魏答 與 公中緩 侯 合軍 十伐魏, 爭爲太子, 貚 於濁 今魏祭 澤。 澤雷 近氏 得王 **邑。** 瓷證 云: 括

北濁 北平地者也。」...
岡水源出蒲州解 一志 雷八山 義陽證有 云癸 云 魏氏 「今故京 大 }紀 敗。 址相 (年 在璠 武侯 河曰 趙欲立 南修武縣| 元 年, 公中 西西 は北界上。」 は北六十里有 封 公子 緩 緩。 割 面 地 惠成王 趙侯種 m 退。 韓欲兩 韓懿侯伐我取蔡 圍 濁 分魏。 陽。 黨 灣 流 流 流 二 、 : 超 不 葵。索隱作蔡水經沁水注, 小北之邑名也。 「獨陽趙邑**,** 韓不 介察**,路**安 說, 一郎 乃史 字國 上 以其 誤。司智 七 少卒 车

公子緩 如 余考 邯 闡 魏 以 武侯 作 難 立年二十六, 是說 此 事 也 公子緩又惠 王 氏 }竹 成王 書輯校云. 弟 誠不能於武侯元 武侯 元 年, 年 封。 作 惠 成王 王 氏辨是 元 也 據

本

元。 年。 封。 緩。蓋。 **居。** |鄴。 恵成。 王。 則。 居安邑。 o 一爲文侯 武。 侯。 舊都, ___0 則魏。 以來所 唐。 東。 西。 分。 脾。 七 莧

對。 抗。 王。 之勢已。 惠成 \pm 對 故公孫 七月 而 碩。 謂。 與 其。 狹。 謀 Ŀ٥ 黨。 固。 半國。 伐 也。 ~ 欲 殺 七年, 百立 公子緩 也 0 如邯鄲 惠 王 封緩 作 難 本出不獲已, , 雷 氏 考訂 謂是

不合而去, 之誤。 平陽城 行, 之。 云。 |鄴。 而 是平陽・ 緩之與答 師。 }水 魏惠遂得 經 **廖卽在鄴。** 濁漳水 正。 指公仲緩而言 固 一般 敗絶 東西 注 |趙・ |鄴・ 1對峙, 常之師。 |緩 之聯軍既敗, 漳水 言。 趙 否。 則。 又逕 儼 疑水經注 若 平陽城 兩國。 紀。 年。 韓 魏。 惠王乃得固其位。 公仲緩・ 所。 史。 北 |魏 , 不。 , 卽 應自稱本朝爲鄴 當作敗鄴師邯鄲師於平陽 此。 答 ·義 :證 趙 主立緩, 平陽 0 韓 故址 人 無・緣・ 主兩分魏 0 在鄴城 相・ 攻。 後漢 地 蓋|韓 都 西北二十五 , 非情 國 法常 以與 雖 ネ 欲

쒬

有

能

封

因。 謂 不分者, 趙・敗・ 此 |魏 雖 徙 推 一家謀不 大梁 |魏・ 測 之辭, 以・ 趙以 和 全, 亦差 也 然· 亦· 中 牟易 未能・ 補逸史之闕文。 一家謀不 |魏 並・ 也。 鄴・ 和 而 自 是• 此• 眀 (魏縣鄴・ 指 後• 趙韓 鄉 |韓・ 和城終入於趙, 惠・ 而 爲魏都 王・睦・ |趙・ |韓・ |魏· 乃· 泄家 聯 亦 魏不得・ 軍・ 修· 可 宿・ 藉 故先敗魏於濁澤及葵。 作 仇• 復・ 助 卒· 拔· 有さ。 證 也 鄿. 卽 此陳 條集 水經 胥 而證 於 河 云赤 此 狄 及· 韓·

所

惠王之所以身不死,

國

屬强說。又按太平寰宇記卷五十五引竹書紀年云:作敗鄭師邯鄲師於平陽」,則未是。雷氏義證謂 又 按 3魏世家: 武侯 年, 城安邑王垣 「梁惠成王敗邯鄲之師於平陽」,足爲我說之證。「খ鄲之師取道於鄴而歸,鄴之守令娶而擊之」,更 索隱引紀 海: **一**十 年, 城 洛陽 及安邑王

用

而

之曾

原水

}注

所

種

其

云 魏文侯二十五年乃子擊生非子營生魏徙大梁乃惠成王九年非三十一

七七七

垣。

四

兵爭之地,故爲城之。」此亦足證其時魏都決不在安邑。否則當時史官,亦不如此爲記 朱右曾紀年存眞云:「洛陽當作洛陰。史記文侯攻秦,還築雒陰是也。故城在陝西同州府大荔縣 西。安邑故城在山西解州夏縣北。王垣故城在山西絳州垣曲縣西。 汾陽」,不如朱說爲審。徐文靖統箋「洛陽疑當作 蓋皆邊秦

四七 魯繆公元為周威烈王十一年非十九年亦非十七年辨

年,集解徐廣曰:「一本云悼公卽位三十年,乃於秦惠王卒,楚懷王死年合。」今自秦惠王卒年 十一年終甲辰。元公元乙巳,二十一年終乙丑。翌年丙寅,爲魯繆公元,則威烈王之十一年也。 上推,悼公當得三十一年,乃符。疑集解本作三十一年,而今本誤脫之。今定悼公元甲戌,三 本之藻記。余爲之考其異同得失, 而知世家之可信, 年表之不可依也。惟世家於<u>悼公稱三十七</u> 較今年表移前八年。 二年,秦惠王卒。文公七年,楚懷王死於秦。頃公二年,秦拔楚之郢。」皆據秦事爲說, 史記魯世家載魯哀公以下列君年數,與年表多異。而曰:「平公立時, 六國皆稱王。

史載子思年六十二,而繆公元年,距孔子卒已七十五年。廟年,亦七十三年。 子思生,孔子未

何及爲繆公師?卽謂伯魚遺腹生子思,年六十二乃八十二之誤,然子思之卒,至晚亦在繆公

死, 子思」,其事頗難信。又繆公子思同世旣不久,何以爲後人稱述如此?今若移前繆公元八年,則 六年八年間耳。 繆公初元,子思年已踰七十矣,而孟子猶謂:「繆公無人乎子思之側,則不能安

諸疑可釋。

「陳莊子死,赴於魯。 魯繆公召縣子而問。」余考陳莊子卒,在齊宣公四十五年。

子。胡寅曰:檀弓,曾子門人。與繆公世隔非遙,不應有誤。若改悼公在位三十一年,則繆公元 公四十七年,亦與莊子卒歲相隔一年。與檀弓所記皆不符。檀弓魯人,記魯事,。。。。。。。。。。。。。。。。。。。。 乃齊宣公四十一年,田莊子卒,乃繆公之五年。 又乃七十子弟

諸證, 上舉兩例, 散見於後, 證今世家悼公三十七年,實不如作三十一年爲審。其他論為世家記魯君年數可信 此不並著。《證書辨第一〇六,一一二,

四八 魯繆公禮賢考

一七九

四七

曾申

繆公禮賢, 屢見於孟子之稱述。 然捨此則無考。 茲姑據孟子書, 列其梗概如次:

師・伸・ 申之父,曰:哭泣之哀,齊斬之情,饘粥之食,自天子達。」是穆公時曾參已死。穆公元年 學於子夏, 一。 吳起仕魯,正在穆公初年。史記吳起傳:「起事曾子,母死不歸, 曾西乃曾子次子也。」曾元。 禮記檀弓:「穆公之母卒,使人問於曾子。 陸德明經典釋文:「曾申字子西,曾參之子。」,誤。因學紀聞有辨。 起乃之魯,事魯君。」劉向別錄記左傳源流云:「左邱明授曾申,申授吳起。」則起 非師廖也。惟呂氏當染篇云:「子貢子夏曾子學於孔子, 吳起學於曾子」云云,則起又師參,非師申。通鑑亦云:「今以吳起年世校之, 田子方學於子貢, 雷學淇介菴經說 曾子薄之, 對曰: 申也聞諸 段干木 而與起

黄式三周季編略依文獻考定在周安王四年, 誤也。據檀弓,子夏設教西河而喪明, 此而斷。又檀弓:「曾子卒,樂正子春與曾元曾申同侍。」 又按闕里文獻考:「曾子年七十而卒。」若其說而信,則曾子卒年,應爲魯元公之元年。 曾子卒當魏文侯十二年,亦近是。下距吳起仕魯尚二十年外,起不及事曾子,亦可於

呂氏殆誤。

肉,子思不悅,於卒也,摽使者出諸大門之外,曰:今而後知君之犬馬畜伋。」又曰:「 孟子曰:「昔者魯繆公無人乎子思之側,則不能安子思。繆公之於子思, 巫問, 亟饋鼎

繆公亟見於子思,曰:古千乘之國以友士,何如?子思不悅,曰:古之人有言曰,事之云

乎,豈曰友之云乎。」則繆公之敬子思,與子思之高自位置,俱可見。汎叢子云:「曾子

謂子思曰:昔者吾從夫子遊於諸侯,夫子未嘗失人臣之禮,而猶聖道不行。今吾觀子有傲

世主之心,無乃不容乎?子思曰:時移世異 , 各有宜也 。 當吾先君,周制雖毀,君臣固

上下相持,若一體然。夫欲行其道,不執禮以求之,則不能入也。今天下諸侯,

競招英雄,以自輔翼。此乃得士則昌,失士則亡之秋也。伋於此時,不自高,

人將

固

位,

力爭,

明世局之變。故坿著焉。 不可信。曾子從遊,亦在孔子歸魯之後。然其論足以徵儒家稱禮之推移,行己之不同,發不可信。曾子從遊,亦在孔子歸魯之後。然其論足以徵儒家稱禮之推移,行己之不同,發 下吾。不自貴,人將賤吾。舜禹揖讓,湯武用師,非故相詭,乃各時也。」孔叢僞書,

相繆公。 四八 **湻于髡曰**: 「魯繆公之時,公儀子爲政,子柳子思爲臣, 魯之削也滋甚。」今

年表 「齊宣公四十四, 伐魯莒及安陽, 四十五, 伐魯取都, 四十八, 取魯處。 齊康

世。 公十一,伐魯取最, |韓救魯。 康公十五, 魯敗齊平陸。 康公二十, 伐魯破之。」皆值 經公

元公二十一年中,三桓廢與何以大相懸?以通鑑考之,穆公二年,(按實八年)齊田和取成,似孟孫已奔邾。鄒孟又龔畏齋四書客難云:「史記魯悼公時,三桓勝,魯如小侯。悼公卒,季昭子孟敬子見擅弓,三桓獨無恙。不知 「公儀休魯博

亦謂秦漢博士,二「六國時有博士, 以高第爲魯相。」 似公儀休卒穆公後。 原自六國。 博士始見此, 說苑政理篇: 孔叢書有公儀潛, 其制或亦繆公創之?賈山祖父胠,爲魏王時博士弟子,應在後。 「公儀休相魯, 砥行不仕,蓋自公儀休而誤。 沈欽韓漢書疏 魯君死, 左右請閉門。 公儀休日」

人年世正 孟子曰: 相値 「段干木踰垣而避之, , 而輩序亦相當也 泄柳閉門而不內。」 魯繆公元年, 0 **湻于髡云:「魯繆公之時,公儀子爲政,** 當魏文侯三十二年。二

泄柳

臣。 說苑雜言篇作子庚, 鹽鐵論 相刺章作: 「公儀爲相,子柳子原爲之卿。」 盧文弨羣書拾補 云 子柳子思爲 子原

子原乃子思字譌。云子柳子原, 則子原非柳字明矣。 盧說誤也。

乃泄柳字。

」今按:說苑作子思子庚,

子庚為泄柳字,

疑或近是。

至

子張子。 無人乎繆公之側,則不能安其身。」今按:孟子旣謂泄柳閉門而不內矣, 注。 | 宋翔鳳孟子趙注補述云:「子張姓顓孫,合言爲申也。」孟子曰:見憶弓 宋翔鳳孟子趙注補述云:「子張姓顓孫,合言爲申也。」孟子曰: 又云此 一泄柳

申詳, 者, 將以顯子思之見敬禮, 而故加輕重於其間。 余又考申詳字子莫, 孟子謂之執中無權

詳秀辨第八十一。

墨子魯問篇:

「魯君謂子墨子曰:吾恐齊之攻我也,可救乎?墨子曰:可。吾願主君上尊

顧無可爲者。 天事鬼, 下愛利百姓, 孫詒讓曰: 厚皮幣,卑辭令, 「以時代考之,此魯君疑卽繆公。」今按:孫說是也。 **徧禮四鄰諸侯,** 歐國而事齊, 患可救也。 非此, 其事當

而墨子遂至齊。 五十七。墨子年德已高,詳考辨第墨子年德已高,

譽聞亦大,故繆公咨以國事。

然儒墨旣相攢,

繆公弗

南宮邊

能

用,

在繆公初年。

亦曰南宮縚。 「子謂南容, 适又作括, 邦有道不廢, 邦無道免於刑戮, **|**経又作韜, 魯人。呂覽南宮括見魯繆公, 以其兄之子妻之。」 「南容郎南宮适, 未知即南宮否。」今考 則南容在孔子 字子容,

四八

南宮邊 時, 西申詳, 亦其疏。又繆公時有縣子, 年已不甚弱, ,正與子思公儀休泄柳申詳魯穆公同時, 皆七十子後, 殆與子貢子賤相伯仲。 烏宜有南容哉?呂覽所記自誤。說苑至公作辛櫟南宮邊子。 屢見稱述, 曾子最幼, 亦賢者。 梁氏僅云見說苑至公, 魯繆世已不在。 魯繆 未能據正呂覽之 朝, 如子思曾 人表有

叼 九 越滅郊乃晉烈公三年非四年六年辨 附 越滅滕考

五十一年,日 |郯 此, 公之三年也。 十年見殺, 越朱勾滅郯, 史記越世家索隱引紀年:「晉出公十年十一月, 此四乃三字之誤。 是也。是年正晉烈公之三年。 朱勾立。三十四年滅滕, 敬公十八, 豳公十八, 烈公三, 亦合五十一。出公二十三年卒, 敬公幽公均十八年。出公十二, 去句踐卒五十一年。 今本僞紀年, 三十年,未能詳定。 路史國名紀注引作朱句 三十五,合五十一。 自晉出公十一年後,應郢六,不壽十,朱句自晉出公十一年後, 越滅郯在周威烈王十二年,上距周貞定王四年勾踐卒, 而今本僞紀年爲烈公六年,蓋由今本紀年誤以敬公爲二 而水經沂水注引紀年云: 於粵子句踐卒, 三十五年滅郯, 次鹿郢立。六年卒,不壽 三十七年朱勾卒。 五十一年, 烈公四 當晉烈 |越 據 滅

十二年,

幽公爲十年故也。

四十三。參讀考辨第

張宗泰孟子七篇諸國年表, 論紀年於越滅滕事云:「竹書紀年於越滅滕在朱勾三十四年。朱

通,世本較紀年爲有據矣。」余謂楚靈滅陳蔡,魏文滅中山, 之文,又杜預春秋釋例據世本,以爲春秋後六世,爲齊所滅。今考宋爲齊滅, 勾立於周貞定王二十一年, 孟子無由得與滕君言, 是滕非滅於越也。戰國策有宋康公滅滕伐薛 後皆復封。滕滅復見,疑亦此例。 滕爲宋滅, 義得相

則紀年之說,亦不爲不可信。

世,爲秦所滅。」宋世家載王偃事,不及滅滕。通鑑於赧王二十九年載齊曆王與魏楚伐宋, 偃而三分其地,因載國策滅滕伐薛云云,亦不能定在何年。若依張氏說,則滕殆再滅於宋, 又按,春秋正義:「滕三十世爲楚所滅。」 通志:「滕魯隱公以下,春秋後,至公邱二十一

五〇 异起仕魯考 分於齊楚兩國者耶?國小史略,

無可詳覈矣。

女爲妻,魯疑之。起欲就名,遂殺妻以明不與齊。魯卒以爲將,攻齊,大破之。魯人或惡吳起,

四九

越滅郯乃晉烈公三年非四年六年辨

五〇

吳起仕魯考

· 史記吳起傳: 「起,衛人也。好用兵,嘗學於曾子,事魯君。齊人攻魯,魯欲將吳起。 起取齊

第年, 戦勝 公四 不復 之晉。 兵, 曰: 十 奪 立說 卒世 地十 24 也 地與魯 舊記-異有安陽 在周考王四年、悼之爲謚,其 干許 之名 入衛 年, 起猜 司 七秀 其・去・ 四 馬 是之壽 宜 其後三 乎 忍 穣 考 其 則 為魯. 魯繆 用 苴 近是也, 則 迻 人 起 諸 伐|魯 諸 人行 也 壽 不 *魯 此 牟 之疑 濄 亦 ₹世 亦 至• 侯 曾 (史表) ・晩在魯・ {家 圖 子 少 復 且. 政 四 魯矣。 o 時 與 六 , 起 爲 干 誕一 **、後八年,詳考辨第** 今按:悼之爲謚, 秋穰劉苴 魏 魯 + 固 矣。 周 母 以 五 文 莙 與 繆. 威 死 游 矣。 年, 向說死皆以 在吳起後, 年 魯繆 五年 |起 烈 |魯君 無 仕 伐魯取都。 煊田 世 被 韓 王 起 破 設實出 -六年間・ 疑之。 非 十 終不 袮 弑 家 不 [魏 直接錄云: 直家作葛及1 者 說 同 七 相 穰此 (四十七。) 下距楚悼之死五十六年。|| 蓋因前君被弑, 已詳考辨第三十五。 年。 殺其 及。 o ō **| 苴爲景公時,誤也。詳**| | 史公文飾之詞耳。史記 歸 {林 魏 謝 此 {上 |起 0 o o 文侯問 鄕 吳起 吳起 當 仕 魯 曾子 蓋 「項羽本紀行至安陽,索隱後魏書地形志己氏有安陽城,今宋安陵。志疑云:「安陵安陽皆非魯地,疑有誤。而葛乃莒字之 一城。」 世家云「取 |魯 繆 黨 韓子 指 爲魏 魯 0 薄之而 謗 雖 魯 年 當近三 誤記 哀 季孫 李 禮 起 克 公, 賢 將 聞 者二 齊宣 伐 魏 新 與 考辨第八十五。 秦 文侯賢 三詳十考 十 吳起 起 + 弑 不 而 足信 其 尊 公 絕 餘 一五。然 五十三。 四 下 0 君 何 信 人, + 如 起 至 儒 0 循此推算, 起。 汪說誤也。 一楚悼 吳起 人 術 四 叉 與 下 逐去之魏 孫汪 也? 於是文侯以爲 則• 年 殺 母 距 新紅紅 起• 楚悼卒 觀 妻以 仕 \pm 齧 其義 之將魯破齊, 焉, 卒歲 或 當魯 臂 (克 起之仕楚, 君新 人讒 日 求 而 將。 吳起仕 經公之四 盟, 或人說之, 今 起之言, 起 [起 貪 與 將 考 夫 日 已及八十,而觀-代時事亦不合。 。其時蓋 干 年表. 魯 俱 m 則文侯 年。 不 正・ 死 好 小 在・魯・ 吳起 色 皆 年 國 州諛 魯元十 表表表 一类 上西 本 相 卿 情 学 学 学 觀 然用 雖 儒 繆 乃 吳 距 而 概 其 始 公 道 亦 ZU 有 北頭

伐秦滅中: 季孫自弑費君,非魯君,則益無考。 之君。汪氏說不足據。或韓非書本謂 山事皆不符。又其時齊魯交兵事亦無徼。檀弓「强悍,殊爲不類。又韓非書謂吳起卽去魯之晉, 、「悼公之喪**,** 前悼公卒**,** 季昭子問孟敬子爲君何食」,觀二子之言,當魏文侯十年。(史表尚在魏文前七年。) 亦見悼公非被弑與余考吳起爲魏

五一 田莊子卒年考

史記 田齊世 家 「田莊子相齊宣公, 宣公四十三年伐晉, 毀黃城, 圍 陽狐 明年,

伐魯葛及

得錄 安陵。 也 明年, 立田棹子。 」 今按: 取魯之一城。 據史記, 悼子卒, 莊子卒,子太公和立。」索隱引「 乃次立田和。是莊子後有悼子, 田 莊子卒在齊宣公四十五年。 索。 蓋立年無幾, 紀年 紀年。 齊宣公十 , 僅。 明。 所 以 莊子後尚 作系本 五 年, 及 田 決記 莊子 有。 悼。

十六年。_ 世。 未。 」不悟與立年無多說相舛。 三齊寬公十五年,宣公五十一 言。 莊子卒歲 推。 以宣公十五年卒,下至宣公五十年, 有異。 又謂悼子立年無幾, 朱右督紀存眞亦同誤。年田悼子卒,是悼子立三 此。 故知索隱所引宣公十 自據紀年爲說 凡三十五年, ō 豈得。 得謂。 而紀年悼子死在 - 五年田莊子卒者 立。 多。 在宣公五十二 ? 張宗泰竹書紀年校 本亦為。 牟。

十五年, 和子曰: 而誤脫一 先 君 有遺 四字。 令 日 無 攻 考諸他籍, 越 越 猛 亦有可• 虎 也。 莊子 證• 呂氏 雖猛虎也, 春秋順民篇: 而今已死矣。」林春溥戰國 齊莊子請 攻越,問於和子

吳起仕魯考

五

田莊子卒年考

— 八

海云 今按朱勾卒在齊宣公四十四年, 「田莊子之時, 越王死者惟朱勾。 此越朱勾卒而田莊子尚在之證一。檀弓: 而朱勾滅滕滅郯, 故有猛虎之喻。 「陳莊子死, 」句踐,相距太遠,蓋誤。 嚴可均三代文以猛虎指 赴於魯

魯人欲勿哭, 繆公之五年。 知索隱所引紀年, 此田莊子死而魯繆已立之證二。 **繆公召縣子而** 本亦 爲四十五年無疑也。 問 云云。 魯繆公元在齊宣公四十一年。詳考辨第四十七。 田悼子。」故表列莊子死子和代立於齊宣公四十六年,亦誤。釋史卷百一云:「魯繆公立,在齊宣公四十七年,據檀弓,是 子乃悼子之諛,」 疏矣 。 朱右曾紀年存奧亦與黃氏同誤。周季編略未能辨證今本索隱之有脫字,而據以校檀弓,謂一 田莊子死,爲·

五二 田齊為十二世非十世辨

齊世家索隱引紀年:「 莊子 胠篋篇: 田成子弑齊君, 田莊子卒, 立田悼子。悼子卒, 十二世有齊國。」 乃次立田和。」 又云: 「齊康公二十二 派十 世。

誤也。 田侯剡立。後十年, 釋文:「十二世, 然敬仲奔齊, 殆已無疑,亦不應捨宣曆以下, 豈得<mark>遽</mark>謂有齊國? 自敬仲至莊子九世, 齊田午弑其君。」則尚有悼子及侯剡, 而以威王爲斷。卽謂是莊子原書, 且班子文明自成子起算, 知齊政。 自太公和至威王三世, 適得十二世, **豈得遠引敬仲? 胠篋爲戰國** 莊子亦下逮齊宣屠 與莊子合。 蓋史記 雖亦

十二世而始有齊,不得謂田成子弑君,十二世有齊也。此亦由不知胠篋爲晚周僞品,鬼谷尤非眞蘇秦作,故乃强爲之說。當亦指郯。自郯以前有十二世也。」僑如其說,當曰:田成子弑齊君,五世而有齊國,乃爲近是耳。不然,自敬仲至剡, 勿之及? 陸氏之說, 蓋存心迴 護 而 自陷 者也 應豫知湣襄王建,」因謂:「田之稱侯自田郯始,則有齊國、朱右曾紀年存眞謂:「莊周當齊威宜時,鬼谷書蘇秦所述,」 則 者不

何・

五三

吳起為魏將拔秦五城考

儲左上 類聚御覽引韓子, 其母泣曰:吳子吮此子父之創徑水之戰, 吳起攻中山, 亦云涇水。 軍人有病疽者, 按諸史記魏世家: 起自吮其膿。」 fti。 作注。 不旋踵而死。今又吮之,知何戰而死? 魏文侯十六年, 說苑復恩篇云: 伐秦, 樂臨晉元里。 吳起攻中山 十 爲卒吮 七 藝文 车,

吳起傳

「起去魯之魏,

魏文侯以爲將,

擊秦,

拔五城。

繼敍爲卒吮疽事。

考韓非外

侯 以秦, 伐秦至鄭, 至 鄭而還, 還築汾陰郃陽, 築維陰合陽。 水經河水注: 卽此 城也。 故有莘邑矣, 河水又經郃陽城東, 爲大姒之國。 周威烈之十七年, 詩云: 在郃之陽 魏文

在證 在渭之涘。 |威烈十八年,誤後一年。||謂在三十二年老誤。又年表 今本 傷紀 叉云: 年有之, 纘 女維幸 是年當秦簡 據此 0 則事在周威烈王十七年, 謂 此 公六 也。 年。 郝懿行 秦本 紀孝公謂 ·陳逢衡: 而。 均 謂: 往 者厲躁簡 水經 此條 公出子之不寧, 不 岦 也。 出 紀 海, 八年。陳氏年實當魏文三-三晉攻 想係

脫

集十

八九

五二

田

齊爲十一

世

非十世

辨

五三

吳起爲魏將拔秦五城考

漆沮 也 奪吾河西 水 也 地。 地 城在水南。 運志: 是矣。 京兆 其時正當吳起去魯後。 郃陽郃水之北。 鄭縣 鄭桓公邑, 括地志云: 志疑 魏文侯伐秦至 郃陽故城在同州 「洛陰郃陽, 鄭 而 還, 河西縣 其地皆 卽此。 在同州。 南三 推其地理, 里 維陰 证義: 在 亦與・ 同 州

之前。 猶在後。 余考魏伐中山, 秦地不能至河南梁霍之間,參證上列諸條,知鄰氏之誤。又魏世家記魏伐中山在魏文十七年伐秦至河南梁縣有注城,史記魏文侯三十二年敗秦於注者也。今按又魏世家記魏伐中山在魏文十七年伐秦至 蓋 樂羊主其事, 當在周威烈王十八年。 而吳起將兵助攻。 且國策諸書, 據說苑所云, 皆言樂羊圍中山三 固當在涇水一戰之後也 年而拔, 則中山之 鄭

水・相・當。

說苑所謂涇水之戰,起傳所謂拔秦五城者,

殆卽其事。

此時。」惟未有證說。又水經汝水注:引陳氏集證亦謂「吳起爲將擊秦拔五城,卽

五四 魏文滅中山考

時。 十二年始稱。 魏文滅 知者, 侯。 中山 中山事跡附見於趙世家。 以二十三年稱元年, 奔表在十七年, 實周威烈王十八年。 則是年正魏文稱侯始元後之十七年也。《周威烈王十八年。據紀年,是年乃魏文 史記載三晉初年事, 惟趙最詳 是年乃魏文侯三十九年。 , 圃 差少誤 中山之伐 0 蓋趙 史或有存 魏。 當在 其

烈侯元年,

魏文伐中山,

載於趙世家,

足資旁證,

也。

中山之役,

吳起預其事。

前年起初

仕,魏, 爲魏擊秦拔 五. 城。 若 中山見伐 移前 至魏文十七年 ٠, 則與吳起 事跡不符 可 爲反證

四十六。三也。詳考辨第三也。 又魏文滅 中山, 使子擊守。 余考 其 事 亦當在魏文四十一 年 , 刨 稱侯改元後之十九

桓

公。 桓公卒, 而子擊已稱中山君, 子威公立。威公亦正當威烈王 又呂氏春秋載晉太史屠黍與周威公論中山亡徵 第四六。盆不合,參讚考辨益不合, 五也。 時 然則年表魏伐中山 四也 o 若依史記 周紀考王封其弟於河南 則魏文伐中山 在。周。 (威烈王十八年) 其時 尚未稱 是爲 實。 不。

誤其年而得其世也。 如齊魏會徐州相王, 孫氏墨子年表魏滅中山在周威烈王二十年, 表列周顯王三十五年, 本不誤,而誤以齊威王爲宣王, 凡此之謂誤其年而得其世。 梁惠王爲襄王, 此亦

三年而克言之。 周季編略亦然, 蓋據樂羊圍中山

請公子傾以爲正妻, 又中山策: 「魏文侯欲殘中山, 因封之中山, 是中山復立也。」、年表文侯立, 常莊談寰至記引作謂趙襄子曰:魏幷中山, 襄子已卒。 鮑因改襄爲桓。 必無趙矣。 公何不 惟

按襄子卒實魏文侯二十二年,考辨第三魏之處心積慮於中山, 請公子傾以爲正妻云云, 已不可詳說, 要之中山復立, 則實與襄子不類。 趙必與其事, 然鮑改桓定誤, 則無疑也。 後人謂當改烈侯, 非一日, 不能據此疑策文之誤。 庶爲近之。今其事

其

秦諸子繫年

〔附〕 中山武公初立考

上及魏文?其誤則甚

又韓非說林:

「魏文侯借道於趙而攻中山,

桓公徙靈壽。漢書人表謂中山武公是周桓公子。史記音謂初立之年,當周威烈王十二年。其立之 趙世家及六國表:「獻侯十年,中山武公初立。」雷學淇紀年義證云:「世本中山武公居顧

七年,爲魏文侯十七年。似武與桓立七年而卽滅。周威公卽桓公之子,與中山武公實係兄弟。」

皆非周有, 沈欽韓漢書疏證辨其事云:「按本紀:桓公卒,子威公代立爲西周君耳。河南之外,一民尺土, 何得爲中山之君乎?此層縣氏古魏世家:文侯伐中山,使子擊守之。說苑:文侯出少子

攀封中山, 魏所封之中山又滅於趙主父。而趙世家及年表皆倒置中山武公之文於文侯伐中山之前,故迷惑 而復太子擊。又魏世家:中山君相魏。此是魏所封,趙滅之。蓋姬姓之中山滅於魏文

抗。仍指其爲春秋鮮嘆之中山,葢誤。若以爲中山本未嘗亡,則魏克其地而守之者又何處?是中山武公爲益强,遂建國,備諸侯之制,與諸夏若以爲中山本未嘗亡,則魏克其地而守之者又何處?是中山武公爲

_ 九

趙肅侯將不許。」蕭侯在惠成王圍邯鄲後,

豈得

魏所始封, 以其大事, 故記之耳。、人表所注上下文不相連,有脫誤。徐廣不知,襲之以注史。

今按:沈說甚是。

又按索隱引世本:「中山武公居顧, 桓公徙靈壽,爲趙武靈王所滅。」此以武公後之中山滅 |周|

隱此處, 於趙, 其後桓公不恤國政, 魏文侯以封太子擊。此以桓公爲武公後仍誤,然謂桓公中山滅於魏,則是也。《讀考辨第索 是也。然其時中山已稱王,含讀考辨第何來復有桓公?水經滱水注:中山爲武公之國, 僅引世本,不及紀年, 周王問太史餘曰:今之諸侯孰先亡矣?對曰:中山其先亡矣。後二年, 此見司馬貞之不知別擇。 中山武公之後滅於趙, 而史文缺佚, 後人紛紛考訂而無所詳 則猶可推證也。

又按呂覽先識: 中山桓公滅於魏, 晉太史屠黍見晉之亂, 以其圖法歸周。 周威公問曰:天下之國孰先亡?對

定。

然參稽以求,

「晉先亡。」居三年, 晉果亡,威公又問曰:「孰次之?」對曰:「中山次之。」居二年, 魏文滅中山在西周威公立後之九

年。 中山果亡。高誘注以屠黍爲晉出公之太史,此決誤。依今推之, 蓋因屠黍由晉歸周, 越三年,三晉命邑爲諸侯, 隨文落筆, 故以晉亡先中山, 第四三。當時殆以此定晉運之亡, 高誘因中山滅亡前後無晉亡事, 則與中山滅國適相先後也。 故妄引知伯晉 呂氏

出公事說之。若據此推算,

則太史屠黍由晉歸周,

當在西周威公之七年前後。

余又疑中山武公初立應在趙烈侯十年,而非趙獻侯之十年。今史記誤以趙烈侯十年爲趙武公

而又於趙獻侯十年誤列中山武公初立之文, 遂使讀史者迷惑而難考耳。 三又四六。

有中山武公。 又按實字記卷六十, 則當時公稱視侯轉卑。 兩引史記云: 趙敬侯救燕, 與中山公戰于房, 其時中山以別封稱公,

故

五五 寧越考

牟之鄙人也。 漢志儒家有甯越一篇。 苦耕稼之勞, 謂其友曰:何爲而可以免此苦也?其友曰:莫如學。學三十年, 班固云 中牟人, 爲周威王師。 」今按:

呂覽貴應篇: 「甯越, 可以

達矣。 班說之所據也。 事在周威烈王二十一年。周威公立在威烈王十二年。 據外紀,相距凡十年。 又呂覽不廣篇:「齊攻廩丘,趙使孔靑將, 請以十五歲。人將休,吾不敢休,人將臥, 吾不敢臥。 大敗之, **甯越教孔青歸齊尸。**」 十五歲而周威公師之。」 其時正魏文魯繆 尊儒 考其 此

世• 變, 子思仕魯衛, 故特考而著之。又呂氏先識篇謂: 吳起仕魯魏之際也。游仕漸得勢, 「晉太史屠黍能死權謀與周威公論中山亡而君繼之, 故甯越亦苦耕稼而從學問。 其事雖微, 足· 徵·

求 長者 得義蒔 田邑史驎趙駢。 "莊子記! 田開之見周威公, 及公問祝腎養 而•

蓋在段干木泄柳之後,

則威公 與李克吳起爲伯仲。 **,第一六三。** 參讀考辨第四 亦好士之主也。 尚在早世,與後來戰國之局無關,此文家渲染耳。又高誘云:賈誼過秦論:「甯越徐尚蘇秦杜赫之屬爲之謀。」甯越之謀, 今姑以周威公立, 甯子年三十計之, 則其輩序, 寧越趙中牟人,蓋河南中牟,時獨屬 殆郎指教孔靑歸齊尸事之類,然其人

田齊世家 五六 田和始立在齊宣公五十一年非四十五年辨 「宣公四十五年, 田莊子卒,子太公和立。」中間漏去悼子一代。

宣公四十

子水注引紀年: 圍 廩 邱。 乃悼子始立, 翟角趙孔屑 「晉烈公十一年, 非田和始立。 孔即青月 [韓 師 救廩邱, 已詳秀辨第五十一。顧悼子卒於何年, 田悼子卒。 及田布戰於龍澤, 田布殺其大夫公孫孫, 田師敗逋。」又淡冰注引紀年: 公孫會以廩邱叛於趙。 索隱不著。今考水經瓠 田

宣之五十年 烈公十二年, 公孫 會以廩邱叛於趙。 王命韓景子, 是年田悼子卒, 趙烈子, 三說相參・ 去其卽位前後五年也。 翟員 伐齊, 知爲一時事。 入長城。 然水經 翟員即翟角字譌。晉烈公十一年, 而田齊世家索隱引紀年: 注引公孫會以廩邱叛在晉烈公十一 「宣公五十 當· 齊·

九五

五五

五六

田和始立在齊宣公五十一年非四十五年辨

文而 誤衍 既爲齊宣公之五十年, 一字。 索隱 原 文當爲:「 而 索隱引紀年 紀年 宣公 乃在齊宣公五十一年者?竊意 五 十年, 公孫 會 以廩 邱 叛 索隱 於趙 。十二月 此 條, 宜 因 公薨 史記·

以周。 周 Œ 爲明年二月。」 許。 之。 則。 已爲五十一年。 蓋。 ※紀。 年魏史, 索隱故特著 用。 夏。 正。 宣公卒在十 ---於周正爲明年二月」之語, 月。 以魏史言, 以見紀年 尚爲 宣公之五 。。。。。。。 之五十二 干。 奪。

史記之五十一年,雖異而實同。 自今本索隱誤行 字, 則 宣公之卒 , 以周 正計 已爲五十二

齊宣 年。 年 公未 索隱 而 誤 死 也。 何更 萷 年改元者差一歲。嗣細讀索隱本條全文,似不如今說爲審。初疑索隱引宣公年,特自其立年數之,故與史記以卽位後翌 無 今史記 言以明著紀年史記之異同耶? 書田會反於宣公卒後, 此亦微誤。 故知今索隱五十一年云云, ,田會反麋丘。」雷氏義證云:「宜公之卒在會叛齊太公世家亦云:「宣公五十一年卒,子康公貸立 據此又知悼子之卒, 乃涉史記-田會之反, 本文之五十 皆在

大敗 子之卒爲宜公。」 之後,世家誤以悼 公十一年, |齊 徐文靖 面 適當趙烈侯・ 兵事則 紀年統箋云: 延及翌 公三年。 车, 或在宣公後矣。 然。 即敗齊 史公所云敬侯 田 布 事 又按史記 0 救廩邱 三年敗齊廩邱者, 趙世家: 者乃烈侯, 「敬侯三年, 世家云敬侯 實係烈侯三年之誤 救魏 於廩 邱

今本紀年 田。 悼。 較 余考 田悼子卒, 尚在齊宣公四十七年, 定 前 兩 年。 田 以今本紀年 會以廩邱 反, 與索隱引紀年 於 在|周 晉敬 公幽 威烈王十 公年 「宣公五十一年悼子卒」之說絕不同。 · 數皆 七 年。 誤, 魏 故 師 也。 及韓景子 第三六。若如今本 趙烈子 入齊 紀。 長 城

實誤,不足據,卽本此事,亦足爲證。且周威烈王十八年, 亦知無三國聯軍入齊長城事。 今既定田悼子卒在齊宣公五十年, 則田和立爲齊宣公之五十一年也。 下至康公二十年田和 趙烈侯韓景侯皆新立,

五七 墨子遊齊考

墨子魯問篇載墨子見齊大王,

孫治讓閒詁引蘇愈說,

云

「卽太公田和也。

其後子孫稱王,

亦尊其祖爲大王。」孫云:「安王十六年, 」今按:安王十六年,墨子已卒。 考辨第三<u>且和立爲侯</u>, 豈必謂墨子見田和在其爲侯後哉?考和立在齊宣公五十一年,考辨第五當周威烈王二十一年。 田和始立爲諸侯, 初非稱王。 大王之號, 墨子見大王,疑當在田和爲諸侯之 自是後人追

明年爲齊康公元年,在墨子卒前十三四年。知墨子見田和,必在和之早歲。又非樂篇載齊康公興 閒詁云:「齊康公與田和同時, 墨子容及見其事。但康公衰弱,屬於田氏, 卒爲所遷廢,

田和始立在齊宣公五十一年非四十五年辨

五七

墨子遊齊考

一九七

易悞。 尤可 淫樂, 恐未 此據非樂篇載齊康公興樂, 明 必能興樂如 此不 如子夏爲魏文侯師, 其 無 悞。 必疑者。 此 而孫氏墨子傳略又據此推齊康公卒時, 之盛。 史記 竊疑其爲景公之惧, 田齊世家 則謂必在魏文始侯之歲,墨子見齊大王,則謂必田和列爲諸侯之後, 云:「康公淫於酒婦人,不聽政。」與墨子與樂之說足相證, **惜無可校譣也。** 墨子猶存, 」今按:不能主國 則誠大悞矣。昔人於此等處每 政, 未必不能縱

魯問載墨子見齊大王, 「三侵魯不知在何年。以史記六國年表及田齊世家考之, 先見項子牛。牛爲齊將,三侵魯地, 魯元公十八年, 墨子弟子勝綽三從, 伐魯 喜及安陵, 墨子退之。

因謂墨子卒後康公,皆是也。

十二年。或卽三侵之事。」今按: 取最在齊康公十一年,當鄭繻公被弑後兩年,實際公二或卽三侵之事。」今按: 取最在齊康公十一年,當鄭繻公被弑後兩年, 當作莒及安陽。二十年,取魯一城,按實繆公四年,二十年,取魯一城, 五年。穆公二年,齊伐魯,取威, 八年。 十六年 其明年墨子 伐魯取民 與 魯陽 最

文君論 後三四年,値和子當國時也。 以上三役相距已遠, 其事當在之齊之先。 "伐鄭事, 其時墨子已老, 不久而卒。 則三侵殆取郕前事,乃當田莊子悼子時。参讀考辨第五十墨子來齊, 孫云:「 魯問又載魯君問墨子曰: 魯君疑即 穆公」 余疑齊伐魯取最之歲, 是也。 吾恐齊之攻我, 及其至齊, 墨子已在楚。 而諫項子牛齊大王勸毋伐 可救乎? 且. 墨子 其 則取成以・ 事 東取城 說以事

則猶 如止楚攻宋, 亦先見公輸般, 後見惠王矣。 四十七。參讀考辨第

五八 子思生卒考 附顏般 王慎 長息

亦在周敬王三十七八年也。檀己:「子思之哭嫂也爲位,婦人倡踊。」 」子思生年無考。 孔子世家云: 「伯魚年五十, 伯魚之卒, 在周敬王三十七年。 先孔子卒。 伯魚生伋, 二六。 或謂遺腹生子思, 考辨第 字子思 年六十二, 是子思有嫂也。 嘗困於宋, 則子思生,

嫂,則知其有兄矣。
衰枚隨圜隨筆引宋白續通典,子思兄伯魚早卒,而子思有兄,則子思之生,不能甚前。 或謂其親受業於孔子, 子子思, 未爲得實。 決不然矣。 孔叢子有孔子子思爲喪主,四方來觀禮。」若子思年既長,尤非也。 而年壽亦可疑。 孟子記魯繆公尊禮子思。 漢藝文志子思二十三篇 相傳伯 班氏 魚 生

云:「爲魯繆公師。」 余考繆公元年, 在周威烈王十一年,許考辨第去孔子之卒六十四年。 若子思

汾闕里文獻考之說。此皆無證。然中庸僞書出奏世,王草堂復禮辨,及孔繼此皆無證。然中庸僞書出奏世, 年六十二,無緣值魯繆。或謂六十二,乃困於宋作仲庸之歲,或謂六十二乃八十二之誤。 則前說尤不足信。孔義稱,「予思年十六因于孟子稱: **書賸言載**

年表繆公元年, 「子思居於衛, **實**已魯繆公之九年**,** 有齊寇, 或曰盍去之?子思曰:如伋去, 齊伐衛,取毋丘,以前則無考。然孟子曰: 君誰與守?」衛齊之事,不審在何 「子思臣也, 微也。」

重 一敬子 思 知子思 居衛當在 中 车 壯歲 0 大抵子・ 思先曾 事・ 衛・ , 歸・ 老• 於魯・ , 乃當・

也。 觀 魯繆之 公孔 卒叢: 」 其誤不待辨。 °魯 穆 卒年亦難定。 若以壽八 士二 計 則 最 晚不 出 繆公 干四 年 乃在 周 威 公せ・ E

年, 其 年 公之五 世 车。 與 墨 }ŦĹ Ě 叢 相 不 當 足 孔叢子: 據, 子思 果遊 子 思遊齊 |齊 與 否 陳莊 其遊 齊 伯 與 而 登泰山 見莊 , \Box 當在 陳莊 何 佰 時 卽 , 田 今亦 莊子 無 其 可 卒當

定

邪?子思居於衛思之自奪如此, 悅君 。賊 也 又曰:繆公之於子思,亟問,亟餽鼎;、衞非父母國也,子思忍復面其人,! 孟通 ··春餘多序錄於 遊鑑據孔叢, 東 有齊寇,子思不去,思是時年登期頤, 論其事云:「子思居衛書子思言荷變於衞侯, 去,孟子 高 (本 東 斯內**,**子思不知 爲之謀而不由 必是衞悼敬昭公時。昭公時:[周安王二十五年,去孔子卒] 臣焉 悦。又曰:繆公無人乎子思之側,以去耶?孟子曰: 繆公亟見於子思, 也、微微、 w也。必子思少是 依然爲相, 泄柳也 衞屬於晉韓趙魏氏,賢者已自難安其國。懷亹愼頹。百二年,此決誤。孔叢舊注謂衞敬公,亦未詳所撰。 、壯從仕時事。子思言荷變於衞,比申詳爲臣,而子思顧不老焉, 則不能安子思。繆公之尊禮子思如此,子,曰:古千乘之國以友士, 何如? 子思不 ,果有是事,而適亂國, 在逆 作 慎 財 語 皆る試例

白昭 必要。 二人年正知 相耳 當。 ,然事不足信。 3 一孔叢又云「田? 崔述己 一辨之。

圓 諸 篇 章 太 **《炎文錄》** 與子 思 所論 徴 {信 {論 述 有辨子 殊 矣。 息不 檀号 篇 師 曾子 記 曾子 呼 節 (0, 謂 古者 |宋 言 質, 人 (遠跡 長 老 子 思之學 呼後 生 則 斥 E 其 隸 名 曾 參 微 生 尋 畝 }制 亦 }言 呼

|思・ |云・ 孔子 也 日 孔: 0 压 今 孫 非 按 師 爲・魯・ 弟子之徵 漢志 繆. 公師・ 曾子 也。 , 宓子 禮号 不• 云. 皆著孔子 蕧 師· 記 督・子・ 子 崽 o 弟 所 子, 雖 述 章 鄭 氏 李克子夏 所 君 據 曰 }制 弟 爲 言 天圓 督子 世 諸 Ħ 子公孫子 篇 難 繼 未 必眞曾子書 以 七 禮 十子 抑 弟 足 檀弓 明 獨· |子· (其非

難 盡 依 信 然子 思 釽 曾 子 其說不 見 於先 秦 則 誠 可 疑

也

檀马: 「子思之母死於衛, 柳若謂子思曰: 子聖· 人之後也, 四方於子乎觀禮 子 愼

諸? [鄭 注: 「子思伯魚子。 伯 魚 卒, 其妻嫁: 於衛 柳若 衛人也, 見子思欲爲嫁 母 服 恐其

禮 有 其 財 無 其 時, 君子 **沸**行 也。 吾何愼哉?」 則子思之所憾, 在於無財 無時, 不・得・ 盡• 其禮,

禮

戒之。

嫁母齊衰期

。」今按:

「子思曰:

吾何愼:

(哉?

有其

禮

無

其

財

君子

弗行

也。

有

其

失

思, 哭於他室。 未見欲爲嫁 子思哭於廟。 母服恐失禮之意 |鄭 門 人至, 「子思母, 也· 日 庶 0 嫁母 氏之母死, 鄭注謂其嫁母者, 也, 姓 庶氏, 何爲哭於孔氏之廟乎? 嫁母與廟絕 乃據檀弓別章: 族。 子思曰: 「子思之母死於衛 鄭謂子思母 吾過矣, 嫁母, 吾過 特 赴於子 據 本

庶 氏之母 死 何爲哭於孔氏之廟」 而云也。 然子思母旣再嫁, 則葬祭之禮, 別 有 主其 事

|若 謂子思有兄, 以 }傳 有 四 觀 何以緦 而子思亦非嫡。 禮 子其愼 也? (諸之戒 Ħ 子思生母, 與尊者爲 ? 子思亦 何以有知 體, 殆非伯魚之正妻。 不敢服其私親也。 無財 無時不得備禮之歎 禮喪服: 然則 何 ? 庶子爲父後者, 以服 此又不 總也? 可 有死於 通之說 爲 宮 其 也

故子思生母乃庶氏之母耳。 入於大宗之廟。 故曰: 「庶氏之母死, 注曰:庶氏之先出衞之公族,以非正嫡,遂號庶氏。 禮記曰: 子思之母死於衞,劉師培左盦集,謂本文庶氏之母常作庶氏之女。母涉注文嫁母而訛。急就籥卷二: 何爲哭於孔氏之廟也。」 謂庶氏之母者, 謂子思非嫡・ ", 庶氏之女一無霸途,顏 Ĥ٠

者

則爲之三月不舉祭,

因是以服總也。」

又曰:「士爲庶母總。

庶妾不得與

嫡妻比

魯

即不得

母

中

御

文

爹

故說爲庶氏女。非別有的據也。氏。殆後人疑其不可通,於是又 年壽已高,武則唐初本經濟 或人豈得當子思面者稱之爲庶氏之女乎?且鄭注嫁母,明是直順正文庶氏之母來,|文作女,不作母。竊謂檀弓正文若果作女字, 亦謂其非伯魚正妻, 卽義不得爲妻 子思本居衛, 故其母在 衛。 其母之死, 子思適 返 魯 故又增曰姓庶氏,是,故曰庶氏之女耳。 聞 其 赴, 是謂其嫁古。然子思

衛營喪葬, 故柳若謂 四 方於子觀禮 也。 正義引張逸問: 舊儒 世本, 皆以孔子後數世皆一子,

適子爲父後, 爲嫁母無服。 檀弓說子思從於嫁母服何? 鄭答云 子思哭嫂爲位, 必 菲

子。

或

者兄早死無機,

故云數世

皆

子。

鄭謂子思非適是也,

謂其爲

於母服

則非。

一四八附 彩讀考辨第

嫡

又

辨篇 出。 越纋堂日記謂:伯魚早死,故其妻改嫁。是聖門本無出妻事,康成注惟曰伯魚卒,其妻嫁於衞,謂孔子於顏夫人也。以自出爲被出,以先君子爲伯魚,此讀檀弓者之鹵莽。」又夏炘檀弓辨誣, 母乃謂所自出之庶母,又張窩菴閒詁亦云:「 與余說可相證。又謝梅莊遺集纂言外篇謂「子上不喪出母,庶子爲父後也。門人先君子喪出母之間,,皆者子之先君喪出母乎,出母者,所生之母也。呂相絕秦曰,康公我之自出,則出之爲生明矣。」此 見其精愼。旣知非出妻,而又囘亦辨孔門三世出妻之誣。李慈銘

又按: 孟子: 「費惠公曰: 吾於子思則師之矣, 吾於顏般則友之矣, 王順長息則事 我者也。

步與百步也。 護鄭注,是五十

人表費惠公顏敢王愼長息同列四等。 顏氏世系云: 其年不下於孔子之孫, 無繇生回, 何乃師子思乎? 回生般。 敢般形近而誤。 則謂般乃顏子之子。 其信否無可考。長息, 愼順字通。 費惠公即魯季氏之曆。 又謂般與王順同師 公明高弟子, 見趙岐注。 子思, ,參讀考 因學紀聞 顏

五九 列樂寇考 附南郭子奏

則云: 韓使楚,楚王問曰:客何方所循?曰:治列子圄寇之言。 徒,以及於周, 公時,遂誤爲鄭耶?」然今列子書旣出後人掇拾,鄉衍,皆出列子後。 自得僞爲,無足深論。高氏子略謂:「太史公不傳列子,莊周末篇叙墨翟禽滑釐愼到田縣關尹之 子陽。」子陽之事,見呂覽適威首時,又見淮南氾論。云:「子陽好嚴, 七年,子陽之黨共弑繻公。」與呂覽淮南異。據史記則列子乃周安王時人也。今列子書有劉向叙 罪恐誅, 莊子讓王篇 「鄭繻公二十五年,鄭君殺其相子陽。子陽。」年表同。故志疑謂:「鄭殺子陽,以說於楚。」「鄭繻公二十五年,鄭君殺其相子陽。楚世家亦云:「悼王四年,伐鄭,(本作周,字誤。)鄭殺 則因繝狗之驚,而弑子陽。」高注均云:「子陽, 而禦寇獨不在其列,豈禦寇者,其亦所謂鴻濛列缺者歟?」然考韓策:「史疾爲 「子列子窮,客言之鄭子陽,子陽令官遺之栗, 曰 : 何貴?曰:貴正。王曰:楚國多 鄭君也。 列子辭。其卒,民果作難, 一旦鄭相。」而史記鄭世家 向叙不在七略別錄, 舍人有過而折弓者, 後人 畏 殺

盜,正可以圉盜乎?曰:可。有鵲止於屋上者,曰:請問楚人,

謂此鳥何 ? 曰:鵲。曰:謂之

寇, |尹 師 特以子產乃鄭之聞人, 與子產年世相距五六十載, 亦不得稱相子駟。 老萊子, 縱非 仍當列戰國爲允。 其不可據, 鴻濛列缺之類, 豈得證孔子子思同時?

先秦書如此類者甚眾,馬氏據不可據以疑可據, 與壺邱伯昏亦同。 以國相遺窮士栗, 而列子亦鄭籍,故言兩人事多牽混。 然韓詩外傳七記狐丘丈人與孫叔敖問答, 壺邱及見孫叔敖, 第七二。否則楊朱師老聃,參讀考辨否則楊朱師老聃, 其事正當在戰國。 **豈又爲子產師?此等已難確定。** 子產時猶無有也。 亦得謂楊朱與子產同時耶?竊意列禦 此如諸書言孔子師老萊子, 狐丘卽壺丘也。 所謂壺邱子林, 伯昏無人尤渺茫, 何耶?老子關 第七二孫叔敖 又稱子思 伯昏無

嘘, **缺爲伍矣。爰特表之於此焉。又按大宗師南伯子葵,釋文引李云:「葵當爲綦,** 十年不相請謁云云,南郭子即子綦也。 乃後世言道家,率言莊列,子綦之名,今列子仲尼篇,有子列子與南郭子連牆二乃後世言道家,率言莊列,子綦之名, 之。」南伯子綦卽南郭子綦也。則子綦乃齊人而當田太公時。田和之尊禮子綦, 子方,友段干木 , 以大夫僭國 , 顏成子游入見,子綦告之曰:「吾嘗居山穴之中矣,當是時也,田禾一覩我而齊國之眾三賀 又按莊子齊物論稱南郭子綦, 乃敬文學高士,以收譽而籠眾望。 其人蓋亦道家先宗也。 徐无鬼: 南伯子綦隱几而坐, 若淪若晦,若眞與鴻濛列 子綦正與列禦寇略同時。 聲之誤也。 蓋亦如魏侯師田 仰天而

書三稱子綦,

皆涉忘我之學,

固知亦有所受, 非虛矣。

寇, |尹 師 特以子產乃鄭之聞人, 與子產年世相距五六十載, 亦不得稱相子駟。 老萊子, 縱非 仍當列戰國爲允。 其不可據, 鴻濛列缺之類, 豈得證孔子子思同時?

先秦書如此類者甚眾,馬氏據不可據以疑可據, 與壺邱伯昏亦同。 以國相遺窮士栗, 而列子亦鄭籍,故言兩人事多牽混。 然韓詩外傳七記狐丘丈人與孫叔敖問答, 壺邱及見孫叔敖, 第七二。否則楊朱師老聃,參讀考辨否則楊朱師老聃, 其事正當在戰國。 **豈又爲子產師?此等已難確定。** 子產時猶無有也。 亦得謂楊朱與子產同時耶?竊意列禦 此如諸書言孔子師老萊子, 狐丘卽壺丘也。 所謂壺邱子林, 伯昏無人尤渺茫, 何耶?老子關 第七二孫叔敖 又稱子思 伯昏無

嘘, **缺爲伍矣。爰特表之於此焉。又按大宗師南伯子葵,釋文引李云:「葵當爲綦,** 十年不相請謁云云,南郭子即子綦也。 乃後世言道家,率言莊列,子綦之名,今列子仲尼篇,有子列子與南郭子連牆二乃後世言道家,率言莊列,子綦之名, 之。」南伯子綦卽南郭子綦也。則子綦乃齊人而當田太公時。田和之尊禮子綦, 子方,友段干木 , 以大夫僭國 , 顏成子游入見,子綦告之曰:「吾嘗居山穴之中矣,當是時也,田禾一覩我而齊國之眾三賀 又按莊子齊物論稱南郭子綦, 乃敬文學高士,以收譽而籠眾望。 其人蓋亦道家先宗也。 徐无鬼: 南伯子綦隱几而坐, 若淪若晦,若眞與鴻濛列 子綦正與列禦寇略同時。 聲之誤也。 蓋亦如魏侯師田 仰天而

書三稱子綦,

皆涉忘我之學,

固知亦有所受, 非虛矣。

綦乃楚昭王之庶弟, 又顏成子游, 陸德明音義引李云:子綦弟子, 楚莊王之司馬, 誤妄不足信。 姓顏名偃, 諡成, 字子游。 齊物論成疏,

魏武侯元年乃周安王六年非十六年辨

年。 文,與孟嘗君同姓名。吳起與之論功。大抵吳起仕魏,於文侯朝爲晚進,而在武侯世則頗久。 其去而執一。史記吳起傳作田吳起與之論功。 大抵吳起仕魏,於文侯朝爲晚進,而在武侯世則頗久。 其去而 **| 侯九年,武公十三年,共二十二年。譙周云:「孫本及說趙語者,並無武公事。」今索隱引紀年** 云: 「魏武侯元年,當趙烈侯之十四年。」而烈侯元在威烈王十八年,魏滅中山之歲。趙世家烈 之楚,歷時又當二三年。詳考辨第今前後五年,實爲短促不符。二,魏世家記魏武侯九年,使吳起 楚悼王之死僅五年。吳起先仕武侯,有西河之對,武侯善之,守西河甚有聲名。商文爲相, 有烈侯十四年,姑幷武公爲烈侯二十二年,則烈侯十三年,適當魏文五十年後一歲,卽爲武侯元・ 伐齊至靈丘。年表亦載靈丘事。 而其時楚悼已死三年矣。 吳起又烏能爲魏伐齊?考索隱引紀年 年表誤後十年,已詳考辨第三十七。今按: 年表記武侯年,顯有可疑者。一, 史記魏世家索隱引紀年: 「魏文侯五十年, 魏武侯二十六年」,則武侯元年, 武侯之元,去 應在周安王六

年。 而索隱稱武侯元當趙烈侯十四年者, 紀年魏史,以魏紀元,故他國僅書卽位,不計年數。。。。。。。。。。。。。。。。。。。 齊

隱。 此。 魏• 實有 說。 其 事。 乃自烈侯初立之歲數之。今以卽位翌年紀元, 依 紀年武侯 九年, 乃周安王十四年, 又七年而楚悼王始卒, 故爲十三年也。 則魏武九年時,吳起尙在 然則魏武侯使吳起伐

吳起以 潛奔楚,

則誤於史說,若吳起不仕魏武矣。

亦無的據。

顧謂是

六一 墨子遊楚魯陽考

據史記鄭世家鄭人弑哀公郎年共公元,今年表皆脫去。 墨子魯問篇載魯陽文君與墨子論攻鄭曰: 「鄭人三世弑其父」,閒點引蘇云:「父當作君。 幽公繻公, 是三世弑君之事。」 黄式三周季

編略又據本篇三年不全之語,以魯陽文君攻鄭在周安王八年, 「二說俱可疑。據賈達國語注引。」高誘淮南子注皆云:魯陽文君即司馬子期之子公孫寬, 即鄭繻公被弑後三年。孫氏則 而左

繻公之弑,相距已八十四年。文子若在, 傳子期死白公之難,在魯哀公十六年。 ^{奔年。} 次年,寬卽嗣父爲司馬。至少亦必已弱冠。 約計殆踰 百歲 ٥ 豈尚能謀攻鄭乎?」因疑三世當作I 下至鄭

谷

魏武侯元年乃周安王六年非十六年辨

六

墨子遊楚魯陽考

世, 蓋在韓殺幽公之後。 梁啟超墨子年代考謂: 幽公之弑 上距寬爲司 馬時亦已六十餘年。

邑, 公,凡五十六年,梁今按:自白公作難, 固 無可疑, ,梁說談。 然文子未必卽寬。 若此則寬非惟不能見繻之弑, 封。若謂文子未必卽寬,如何又謂魯陽爲寬封邑,可無疑耶?此亦梁說疎處。按:楚語「惠王以梁與魯陽文子, 文子辭, 乃與之魯陽。」 則魯陽乃文子始 恐並不及見幽之弑。 因 謂 魯陽 爲寬

寬 則爲有見。 魯陽, 淮南覽冥訓: 楚之縣公。 楚平王之孫司 「魯陽公與韓構難, 馬子期之子, 戰酣, 日暮, 國語所稱魯陽文子也。 接戈而撝之, 日爲之反三舍。 」高氏此注,

知其不爲寬之子?孫氏據漢人之注以改先秦古書,

甚非當也。

今按梁說亦疎。

然疑文子

未必

卽

安

封

魯陽公卽魯陽文子, 是也,顧謂卽司馬子期之子, 則· 非· 何者? 楚韓交兵, 始自悼王之世。

悼王

年鄭負黍反韓 三晉伐楚。 九年, 治韓鄭交爭而楚收漁人之利也。 十九年,楚肅王十年,而魏取魯陽。 発神鄭交爭而楚收漁人之利也。 後二年悼王十一年,三晉又敗楚,又後 伐韓, 取負黍。 是年爲周安王九年, 適當鄭弑繻公後三年。 援 戈揚 八年**,**誤。 黄氏謂周安王 日, 其

高注顧以爲司馬子期之子,其失實可知。 然韓魯陽構難, 其事當起楚悼之世,則無可疑者。其時去公孫寬爲司馬已八十六年, 則梁氏疑文子未必卽寬, 固非虚矣。 且幽公見殺於韓 知魯間所記,

見惠王, 在四十前。遂仕宋昭公,見逐, 當不出五十。 其後殆常居魯。其至齊, 見田和,

墨子其時尙存。若生於孔子卒歲,至是已八十七年也。

今綜述墨子生平,

係安王八九年事。

非鄭人自弑其君。

若依孫說,

改二世弑君謂當韓殺幽公後,

則語氣情理益不合。

六二 墨子弟子通考

授考, 子七十人,而漇煎書謂:「墨子服役者百八十。」、公輸篇記墨子說楚王,謂:「臣之弟子禽滑釐 變也。惟孔子弟子, 三百人在宋城上」, 儒墨同爲先秦顯學。 呂氏尊師篇謂: 綴拾遺文, 網羅墜緒。 是墨徒之盛,猶踰洙泗。此非孔墨有優劣,蓋時益晚而學益昌,亦可以覘世 尚有史遷列傳, 傳記所載, 存其梗概。獨墨徒湮沒,莫爲紀述。近世孫治讓始爲墨學傳 編次略盡。 「孔墨徒屬彌眾, 今特申其未備, 弟子彌豐, 充滿天下。」 今考孔子弟 糾其疎失。 大體則詳原書,

不具引也

呂氏當染篇: 「田子方學於子頁,段干木學於子夏, 吳起學於曾子, 禽滑驚學於墨子。」

承襲呂書, 史記儒林傳云: 而下語未晰。 「田子方段干木吳起禽滑釐之屬, 云子夏之倫者, 以子夏概子貢曾子墨子而言也。 皆受業於子夏之倫, 爲王者師 孫氏據以爲禽子 此蓋

六一

墨子遊差魯陽考

苎

墨子弟子通考

先與田子方段干木吳起受業於子夏,後學於墨子, 乃大謬。又按王厚齋困學紀聞已先誤。

言。」亦誤。沈欽韓又譏史公爲援墨入儒,此皆不識史文來歷,故臆測無當也。閻百詩四書釋地又續 : 謂 「 儒林傳子夏之倫 , 承上文子路子張子羽子夏子貢

楚惠王將攻宋,墨子使禽子諸弟子三百人持守圉器,在宋城上, 待楚寇。 其時禽子年當近

三十,先吳起約三十年。時當吳起生年,或幼時也。

據。 相值,是楊朱早年值禽子之老壽也。然觀列子文,乃似禽子輩行轉後。爲書晚出, 攻宋已踰七十年,去吳起之死亦踰十年。禽子至梁惠王元年, 禽子與楊朱問答,語見<u>列子。考楊朱曾見梁惠王</u>, 此特設爲楊墨兩家相難,寓言無實,獨如晏平仲問養生於管夷吾也。孫氏博採, 當在惠王早世。而惠王元年, 壽已踰九十。若楊朱與禽子 去楚惠謀 不可盡

髙石子

辨正。

悅, 墨子使管黔傲遊高石子於衛, 「倍祿鄉義, 於高石子見之。」 衛君致祿甚厚, 設之於卿, 而言無行。 高石子去之。墨子

公尚過

墨子遊公尚過於越, 越王悅之,使迎墨子, 墨子辭。 呂氏高義作公上。潛夫論志氏姓篇

墨子遊耕柱子於楚。

莊生謂 學, 遊耕柱子於楚,二三子過之,食之三升,客之不厚。二三子復於子墨子,曰:耕柱處楚, 其學說若深帶貴族化之傾向。又曰:「不仕無義」,遑遑走天下。顧深不願其弟子之急於 之同,游仕爲世風之變,雖大師無如何。史稱吳起家累千金,。。。。。。。。。。。。 顧汲汲遊揚其弟子,爲之謀祿仕。卽此亦足以覘世變。 仕進。今墨子雖非禮樂,力斥貴族生活。其爲學立說,雖若務爲平民化,力與儒異趣。而 今按:墨子弟子事迹,少可考見。見者皆仕諸侯,又皆由墨子之遊揚。孔子主正名復禮, 無益矣。 率志於仕祿也。 曰姑學乎!吾將仕子。勸於善言而學。**茶**年而責仕於子墨子。」 篇。 此可見來學者 子墨子曰: 未可知也。毋幾何, 「河潤九里,澤及三族」,門徒之相望以仕進者,又儒墨之所同也。故覬仕爲心理 故孔子曰:「三年學,不志於穀,不易得。」此孔墨之門人一也。 而遺十金於子墨子。子墨子曰:果未可知也。 「有遊於子墨子之門者,欲使隨而 游仕不遂, 遂破其家。 游仕

之風當盛於其時。

魏越

曹公子 墨子使之遊越。

墨子仕曹公子於宋, 三年而反, 睹墨子, 日: 「始吾遊於子之門, 短褐之衣, 藜藿之羹,

朝得之則夕弗得。今以夫子之故, 家厚於始。」今按墨學之興,適當曾子子夏子思得志顯

休,以自苦爲極。慮其一時門徒相從, 名之際。儒術既煊赫於天下,而墨子乃以役夫刑徒之道倡。裘褐爲衣, 蓋多貧賤之士。故食之三升則同門怨, 跂蹻爲服 遺之十金則 夜不

日

夫子悅。墨子之門, 若曹公子之徒者蓋多。墨子之汲汲遊仕其弟子者, 此亦其 端敷。

勝綽

墨子使事齊項子牛。

宗。 邦。 墨子魯人, 然以曾申子思爲儒者大 其。 行跡所到, 爲。 師。 衛齊四 方見尊禮。 國。 其遊仕弟子, 魏文侯雖好。 贀, 亦。 惟。 國。 木。 李。 克。魯。 雖。

隨巢子

起。皆。

儒。

者徒,

故。

狙。 焉。

胡非子

今按: 隨巢胡非, 名字不見墨子書, 班氏云: 「墨子弟子。 其著書亦不傳, 無

に

「

こ<br 其雜見於他書稱引者, 」按通志氏族略亦云然,胡非葢齊人也。「元和姓纂云:陳胡公後有公子非。後子 亦未見其必爲

墨子弟子也。 皆稱子墨子曰, ※墨經經 尤晚出, 當在墨學二三傳以後。 明其爲門弟子所記。 又每題各分三篇, **其書皆有條貫,** 或乃墨分爲三後, 不自爲稱說, 疑當時墨子門 各記所受於

並不自著書。 隨巢胡非, 殆出後世假托。 能,即中庸體物而不可遺之意。胡非五勇一篇,與莊子相馬國翰有輯本,謂:「隨巢書多言災祥禍福,其論鬼神之

孫氏 相出襲入, 集墨子弟子, 往往而然。」據此,二書皆晚出無疑。至其人事跡全不詳,說弓矢亦本韓非子矛盾之喩。戰國人文字至其人事跡全不詳, 凡十五人, 除上所稱引, 餘皆僅見姓名, 似不當與前列諸人並視 無補稽考, 茲不贅 也

墨, 墨 韓非 離 爲三。 顯學篇云: 莊子天下篇云:「 「自墨子之死也, 相里勤之弟子, 有相里氏之墨, 五侯之徒, 有相夫氏之墨, 南方之墨者, 氏,或當作柏。 元和姓纂作伯夫 苦獲已齒鄧陵子之 有鄧陵氏之

屬, 文於苦獲已齒 俱 誦 墨經經, 一鄧陵子之前, 而 滴不 同 特冠以南方之墨者五字, 相謂別墨。 成玄英疏 有大夫苦成,是苦獲亦南人。已氏無考,疑並楚人也。此類,楚公子食邑鄧陵,因氏焉。是鄧陵子乃楚人。越 相里勤, 南方之墨師也。」今按:莊子・

相里五侯蓋非南方之墨也。 姓纂,晉大夫里克之後居相城, 因爲相里氏。 後晉有建雄節度使相里

(金, 又考北齊寺碑題名, 其妻攜子避地居於相城, 并州人。今按山西汾陽有大相里小相里二村, 亦多相氏。又今安邑縣北亦有相里村, 時人遂呼相里氏。 相里武爲漢御史, 相里金墓在小相里之北, 則相里勤疑乃北方之墨師 相里覽爲十六國前趙偏將軍云云。 碑云:晉大夫里克 也。 孫論讓

云:五侯蓋姓五, 與伍同, 古書伍子胥姓多作五。 按:春秋伍氏興於楚, 而子胥之後有在齊者,

經而背譎不同, 此宋鈃尹文之墨。裘褐爲衣, 五侯亦未必是南人。又按陶潛集聖賢羣輔錄謂: 相謂別墨,此苦獲已齒鄧陵子之墨。」此言三墨又異。 跂蹻爲服, 日夜不休, 「不累於俗,不飾於物, 以自苦爲極者, 相里勤五侯子之墨。 然其不以相里五侯爲南方 不尊於名,不忮於眾, **倶誦墨**

子張氏與孟子孫氏並舉, 則殊可據也。 又相里之弟子五侯之徒與鄧陵子同輩行, 輩行縣絕, 則三墨亦未必同世也。 則相里蓋前輩。此如儒分爲八,以

梁任公墨子年代考謂:「公孟篇記墨子與告子語,而告子又曾與孟子論性,

參合兩書言論

子本文,無以證明告子爲孟子弟子,恐直是孟子前輩耳。墨子卒下距孟子生不過十餘年, 其爲一人無疑。孫氏據趙岐孟子注,謂告子曾學於孟子, 疑其年代不相及, 因謂當是兩人。案孟 告子弱

冠,得見墨子之晚年,告子老宿,得見孟子之中年,並非不相及。」今按梁氏以告子定墨孟之年

之未死, 是也。余考墨子卒在安王十年左右,而孟子生在安王十三四年以下。或孟子之生,竟及墨子 則墨孟書中告子之爲一人,尤無可疑。觀公孟篇所記二三子請棄告子,而墨子曰不可,

六三 孟子生年考

言夫。」明是當面稱呼。下孟子兩質,告子兩曰然,明是當面問答。沈說非也。稱告子,乃辭而闢之,非同時問答。」今按孟子云:「率天下而禍仁義者,必子之

則告子殆亦墨子弟子。墨子主尚同一義,而曰義自天出,此即告子義外之說所本也。

證謂:「孟子沈欽韓漢書疏

歲。 然孟子生年,決不如此之早。或謂定乃安字之訛。安王在位二十六年,下至赧王二十六年,凡八 此譜未詳來歷。周定王無三十七年。又謂孟子生當孔子後三十五年,則爲貞定王二十五年。 世傳孟氏譜, 孟子以周定王三十七年四月二日生, 赧王二十六年正月十五日卒, 壽八十四

矣。孟子離婁: 十八年。 譜謂孟子壽八十四, 「予未得爲孔子徒也, 逆推之當生於烈王四年。後人多信其說。惟譜記生平旣不足信, 予私淑諸人也。」 朱子集註:「自孔子卒, 至孟子遊梁 則・

孟子生年考

然則孟子之生,去孔子未百年也。」朱子博學多識,

其爲四書

方百四十餘年,

而孟子已老。

墨子弟子通考

六三

}考 又據 一五一。朱子亦復誤。 抑 尤精力所萃。 且 朱子未 屑辨數也 百年之說, 今觀其推論孟子生年, 以此 則其推論孟子之生,去孔子未百年者, 凑會以八十四之壽, 推之, 譜之不可 知其時尚未有譜・ 信尤益 謂 顯。 舊譜生年, 顧孟 |子遊梁, 故爲朱子所未見。 當改定字, 去孔子之卒, 去三字,爲安王 0 周廣 否則以爲不足 實已百六十 業孟子四

治絲 世者, 夫無譜既不可信, 而 紛紜之說, 益紊矣。 今既於齊梁宋滕諸國 不一 集註又未可據,今兩憑其說, 而足。 顧余考齊宣王梁惠王世 其卒當在赧王 世系年代, 十三年或十二年, 一一重爲釐定, 而奮改其舊,其爲不足信尤甚矣。 次, 史策旣多誤。 而譜倒 而孟子遊仕先後, 爲二十, 諸家據以論 又衍 孟子, 其他 亦詳 字 加 論 審 則 孟 宜 子

七年,

則

上距孔子卒九十五年,

求其並世之事 參伍 |周 氏之所: 錯綜 推 斟酌 定, 亦若 情 事 相 符。 而定孟子 然· 其· 、立論造斷之所以然,則固自不同。 生年, 最早當在安王之十三年, 今謂 孟子生於烈王四年, 最晚當在安王二十年。 或謂生於安王十七年, 且尤有進者、 知人。 乃與朱子

前後相

核

其

车

七十或爲八十矣。 及列 國 |君卿 此不過孟子一人享壽之高下,與並世大局無關也。 大 無徵不信, 夫往來交接諸 必欲穿鑿, 學 <u>+</u>; 則孟子一人在當時之關係已畢顯,可無論其年壽之或爲 則徒自陷於勞而且拙之譏, 苟既詳考孟子遊仕所至, 又何爲者? 余茲所陳, 固

越十

五

具也。 以爲定論, 當生於安王十七年。 惟近日索隱本誤作生于周定王三十一年, 當以闕里志所據索隱原本校正。」 今按索隱並無孟子生魏氏古微堂外集孟子年裴云:「史尼索隱謂孟子卒于周報王二十六年壬申,闕里志從之,而謂壽九十有七歲,逆推之, 而摧廓舊說, 開陳新義, 亦足以見考古之意。至於接證之細, 將逐事備詳於後,

說何據。 年**,**未曉魏 法, 皆以姓名自書, 又按孟子名軻, 至今厥字不傳,原思其故, 其字趙岐已云未聞,徐幹中論序云:「孟軻荀卿 皆由戰國之士,樂賢者寡,不早記錄耳。 , 懷 亞聖之才 , 著一

家之

六四

田和始立為侯考

魏文侯會濁澤, 史記田齊世家: 求爲諸侯。」 「康公貸立十四年, 集解徐廣曰:「康公之十六年。」 太公遷康公於海上。明年, 索隱云: 魯敗齊平陸。 「徐廣蓋依年表爲說, 太公與

請立齊相 文虎史記札記謂: 而不省此上文, 田和爲諸侯, 貸立十四年, 「依索隱, 周天子許之。康公之十九年, 似三年上有又字。」今按:據下文「魏文侯乃使使言周天子及諸侯, 又云明年會平陵, 又三年會濁澤, 田和立爲齊侯, 是十八年。 列於周室, 表及此註並誤。 紀元年。 和立二 張

年而卒。 則索隱十八年之說是也。 孟子生年考 六四 田和始立爲侯考 蓋十八年會濁澤。 其時爲魏武侯十年, 二七 今稱魏文侯者誤。

翌

年十九年, 田和始列爲侯,紀元年。田和之二年,則爲康公二十年,而田和卒也。

六五

齊康公二十一年乃田侯則立非桓公午立辨

史記年表:「齊康公二十年, 田和卒。二十一年, 田和子桓公午立。」按:田齊世家索隱

表書之隔歲,依人君卽位翌年稱元之例也。索隱引紀年作齊康公二十二年田剡立,誤衍一二字。 世,與莊子十二世有齊國之語不符。當依紀年。又田和以齊康公二十年卒,田剡卽以是年立,年 公。」並引春秋後傳爲證。年表漏去剡一世, 併前漏去田悼子一世, 引紀年:「齊康公五年,田侯午生。二十二年,田侯剡立。後十年, 自田常以下, 田午弑其君及孺子喜而 田齊祇得十

知者,魏世家索隱據紀年,謂:「桓公立十九年,當梁惠王之十三年」,則桓公弑君自立,在魏 而未誤其年也。 武侯二十一年。周安王二自此逆溯而上十年,正爲齊康公之二十年。周安王十知史記於此乃誤其世系

六 六 吳起去魏相楚考

史記 吳 起傳 「田文旣死, 公叔爲相, 害吳起, 起懼得罪, 遂去之楚。 今按: 公叔

吳起已死十九年矣。 座爲魏將, 與韓趙戰澮北, 其年公叔亦卒。 禽樂祚。 武自矜河山之險,而錯附之,爲吳起所折。魏武焣獎起,王錯之忌起,考魏策:「魏武侯與諸大夫浮西河,王鍾侍。」姚云:「鍾一作錯」, 明年, 魏王賞田百萬, 商鞅遂入秦。 座以讓吳起之後。」 觀公叔之待商鞅, 其事年表在惠王 不似害賢者。 當雖於此。 呂氏觀 九 年, 魏

魏世家集解徐廣引紀年: 惠王二年, 大夫王錯出奔韓」, 即此人。史記吳起奔楚之由 蓋

表執一諸篇,

言讒起者乃王錯。

宛 又起爲魏武侯伐齊至靈邱, 守, 韓說 世苑 |家皆作屈宜臼,曰咎古字通。然考韓昭侯築高門在昭侯二十九年,距此當五十年,疑不能爲一人。淮南道應訓作吳完: 起爲宛守,行縣適息,問屈宜臼,屈公不對云云。今按說苑權謀簫有屈宜咎論韓昭侯不獲出高門。史記六國裘 在武侯九年, 六考 十。第 則去魏當在十年以後。 據說苑指武篇起至楚 先爲

其爲 起,特後人模效趙艮之告商君而造爲之,屈子固不與吳起同時也。 居 一起爲楚令尹, 適魏問屈宜若。 若亦咎之誤文也。 恐屈宜臼之告吳 居 一 令尹 史記 載其政 **養云** 旭 相楚, 明法審令, 捐不急之官, 年, 乃爲令尹。 廢公族疏遠者, 不識其前又曾爲他職否 以撫養 戦闘 乏

強。 ţ 故楚之貴戚 強兵 盡欲害吳起。 破 馳 說之言縱 横者 今按: 陳滅在惠王十一 於是南平百越, 年, 北幷陳蔡, 察滅在 卻三晉 四十二年, 1伐秦, 何待悼王? 楚世

要在

0

西

諸

侯

() 患 | | | | | | |

於悼王十 年, 卽 書二十 ___ 年悼王卒, 更不記平越 卻晉伐秦之事 0 檢 諸 越 滙 {家 楚 破 越 在

秦策察澤語は 亦 跙 悼 耳。 王 無 或 娑 涉 本 則 作 晉 起 而 相 伐秦 楚 者, 明法 其語 審令 殆 捐 同 爲 不急之官, 無稽 也。 廢 且 其 公族 榯 亦尚 疏 遠 者, 無縱 以 横 撫 之言 養 戰 · 安· 蓋· 闠 之士

訓記 故楚之貴戚 吳起之語 」 篇同。 可 盡 欲 : 「起將 害吳起」 與史文互 , 衰楚國 證 前後文氣本・ O 之爵, 知蔡澤之語, 相・ 面 派接・ 平 其 乃· 策· 制 中・間・ 土潤・ 損 其 用兵一段, 飾· 有 餘 欲· 明· 面 係後人 功成身退之理, 綏 其不 人據秦策・ 定。 砥 礪 妄增 故・ 审 也. 盡 兵 以· 惠· 時 }淮 一威・ 爭利 裲 }道 應

吳起 前・ 後・ 謂 戰· 績· 荆王 日 一歸於起。 荆所有 餘 此· 如・ 者 記· 地 濂. 也, 昭· 王・ 所不 足者民 賢. 乃· 云· 也。 鄒・ 今君王! 行・ 自・ 齊• 以所不足 |劇· |辛・ 自趙 益 所 往• 有 矣。 餘 温氏 臣不 貴卒篇 得 而 爲 云 也 於

秉李克. 貴 盡 人往 三世 地力之教。 實 廣虚之地, 丽 收 爵 韓非 禄, 絕滅 皆甚苦之。 }和 氏篇稱其教 百吏之祿 此又吳起治楚不主以兵力擴地之證 秩, 悼王 損不 日 急之枝官, 「楚國之俗, 以 奉 大臣 選 太 練之士。」 重, 也。 封 君 其徙 此 太眾, 起 貴 所 不 人墾荒 以 如 治 使 封 l楚 殆 君

時。 治。 費。 者。 之奢曆。 乃。 不。 裑。 李克吳起, 不∘ 捨。 禮。而。 張滅爵之令,而功淮南泰族訓亦云: 折。 親受業 入。 於法。 功臣 **未於子夏曾 畔**吳 是。 亦。 亦事勢所思熱 西。 驅。 家。 淵。 不。 獲。已。 源。 斷。 也。 ~ 可。 識。 且。 禮。 矣。 乏。 與。 起治 法。 楚 其。 政 皆。 出。 略 於。 糾。 如 此 正。

以。 正。

名復禮。

繩。

切。

當。

時之貴

族。

旣。

不。

得。

如。

後。

之。

戚

大

臣之

急

則 云吕:氏 趙 、「敎之用、我賞篇: 爲 令尹 四-期僅 [。」可以 **,見吳起爲治注重民生之一班** (兩版垣,吳起變之而見惡。 年 愈徵 楚 無 擴 地 斑。 之 事 注 |韓 ٥ 推 非 和 迹 以 氏 篇 求 云 起之在楚, |悼||王 行 蓋不 之期 出 年 m 四 薨 车 吳起 也 枝解」 枝解 之說 大

又見墨子親 <u>}</u> 其事也。 「吳起之裂 **漢韓** 緋 澗 囲 商--君吳車起 裂支 經稱 而車裂。 丽· 一削 注循 。」張儀疑商鞅之談。「吳起張儀,車裂支解

及韓

商鞅峻法而支解。吳起削刑而車裂,

本傳

ネ

書

蓋

٠,

詩外

o

}漢 書 藝 文志 六 (藝春秋) 吳起傳左氏春秋考 類 有左氏 (傳 三十 卷 o 自 附 劉 向 鐸 椒 劉 歆 桓 譚 班 固 皆 以左傳

受經 孔子, o 加 傳春秋 0 魏 晉 以來 儒 者 無 浜義 o 至 唐 趙 匡 啖助 始 謂 左 氏 非 邱明。 宋後 諸 儒 相

出

左

邱

明

左邱

明

繼

ŏ

襄子爲最遠,而年。魯悼公卒, 其左 並 起 疑解十郎 一不事, 其著者如王 而非止於襄? , 不可詳矣。 荆公集亦無考, 荆公, 子。不知一 葉石林 左氏後襄子復幾何時。豈有與孔子同時,非弟子, 而如是其久者?以左氏爲邱明趙襄子卒,去孔子五十三年。察其辭,僅以哀公孫于越, 盡其一世之事爲經終。 左王應 ·解專辨左氏,爲韓魏趙殺智伯事,去孔子六十七年,決非邱明。 | |麟困學紀聞,載王荆公有春秋解一卷,疑左氏爲六國時人者十一 , 辭及韓魏知伯趙襄子之事,而稱魯悼公楚惠王。以年考之,楚惠王卒,去孔子四十七葉氏春秋考,謂『春秋終於哀十四年,而孔子卒。傳終二十七年,後孔子卒十三年, 此當爲十一事中之事。陳振孫書錄解語 ψ明,自司馬遷⁵№。泛及後事,☆ 一題, 失趙 占 今稱

事之 甚也。 6多,殆戰國周8。今考其書, 節不 及應 徑孔 師戰于櫟。秦至孝公時子旣沒七十八年之後, |周秦之問人無疑。| ||無仲||,雜見於秦孝公以後||無中 立邱 立賞級之爵,乃叫明鑑能著書。 乃有不更庶長之號,』。此左氏爲六國人, 魏鄭知氏 《伯之事,又舉趙襄子之謚。自獲麟至襄子卒,巳八十年。 使六經奧論謂左氏非邱明, 爲六國時人,凡舉八驗。其說曰: 明明 驗驗 世也 左氏戰于 **虞不臘** 矣獲"不 秦至惠王 |十二年初臘,明又云秦庶長鮑庶 使邱 邱明與 八孔子同以終紀韓

吳起

去魏

相

姓考

六

七

炅

(起傳左氏春秋考

左氏之鸖,序晉楚事最詳,如楚師熸猶拾瀋等語,則左氏爲楚人,明驗八也。」。左氏序呂相絕秦,聲子說齊,其爲雄辨狙詐,眞游說之士,捭阖之辭,明驗七, 明驗五年。左氏云:左師展將以公乘馬而歸,案三代時有車戰,無騎兵。左氏師承鄒衎之誕,而稱帝王子孫,明驗四也。左氏言分星,皆準堪興, 惟蘇秦合從六國,案韓魏分晉之後, 朱晦庵, 臘矣爲秦人語。朱子亦謂,虞不 始有車千乘騎萬匹之語,而堪興十二次始於趙分曰 皆疑左氏

距定哀未遠,亦不得以爲戰國後人也。」 無詞 徒爲之者蓋尤多。 ,時書。 哀公之末, 卿傳荀卿 至淸儒崔述則謂: 據劉向 事亦不備。 則左傳源流誠與吳起有關。 別錄, 此必定哀之時,紀載之書行於世者尚少, 左邱 昭襄之際, 明傳 曾申, 姚鼐則謂: 文字繁蕪, 吳起始仕魏, 中傳吳起, 遠過文宣 起傳其子期, 卒· |仕・ |楚・ 以前, 故爾。然則作書之時, 故傳言晉楚事尤詳, 而定哀間反略, 累有 期傳楚人鐸 坿 益, 椒 而 率多有 由吳起之 椒 傳趙

E

事

非

在七人下, 與邶鄘檜等, 安得平鄭賜樂, 而札獨美之, 獨以與絳?獻子合諸侯干位,而述其爲政之美。魏風至季札 日以德輔此, 則明主也。 此與魏大名, 公侯子孫必復其始之 時

三晉之祖,

多諱其惡而溢稱其美。

又善於論兵謀。

其書於魏氏事造飾尤多。

魏絳在晉悼

時,

甫佐

皆造飾以媚魏君。 而尤若以姚氏爲最得。又左氏書好爲預言, 又忘明主之稱, 乃三晉篡位後之稱, 其言有驗有不驗。 非季札時所有也。 顧氏日知錄卷四 諸家之說,]舉其事、

爲其先亡, 「三良殉死, 而鄭至三家分晉後始滅於韓。 左氏云君子是以知秦之不復東征,此至孝公以後卽不驗。又季札至魯, 微誤,參讀考辨第三六。 按鄭減尚有晉君,顧氏此條軍罕言姬在列者, 蔡及曹滕其先亡 聞鄉風,

以

如

乎, 而滕滅於宋王偃 歷四 百二十一年。」日人狩野直喜爲左氏辨, 在諸姬爲最 後。 微誤,參讀考辨第四九。 衛遷帝丘,按滕先滅於越,顧氏此條亦衛遷帝丘, 紀念支那學論叢。據此推文收高瀨博士可曆據此推 ト日三百年**,** 論,謂:「左氏預・ 而衛 至秦二

以狩野此論,會之姚說, 斷秦孝公以前事皆有驗,孝公後槪無徵,則左氏時代從可推斷。」 世 自成王定鼎後七百餘年, 兩節適符。吳起死於威烈王二十一年, 當在威烈王世十一安王三十二時。 周室日卑, 又謂:「王孫滿卜年七百,卜世 其言卜世三十, 正切卜年七百卜世三 特舉成數。

出吳起不出左邱明之說也。 所謂卜年三百者, 亦恰肖。 者非一人,錄之者非一世,而夫子當時未必見。顧亭林日知錄卷四春秋闕疑之書一條,亦主左氏成 則顧氏之疑辨, 鄭滅惟在吳起死後五年。自吳起之卒上推衛遷帝丘已及二百八十年。 狩野氏之推測, 豈不正爲姚氏說之證成耶?此左氏傳

時蔡曹滕皆已滅,

啖助之言曰: 「邱明, 夫子以前賢人, 如史佚遲任之流。焚書之後, 學者見傳及國語, 俱題

之左邱明耶?說論語者, 而亦未 遂以爲邱明。 有親見孔子之文。 自古豈止一邱明姓左乎?」崔述曰:「史記但以傳爲左邱明所作,不言爲何 不知二人姓名之偶同耶?抑相傳爲左氏春秋, 以左邱爲複姓,與公羊穀梁正同。 乃傳經者云公羊氏穀梁氏, 而司 馬氏遂臆料以

m

否, 此獨云左氏, 固 未可定。 不云左邱氏, 此又疑因書名左氏春秋而傳者遂誤以爲出左邱明也。 又似作傳者左氏而非左邱氏也。 然則傳春秋 氏。太史公稱左丘失明,既薬夢得曰: 「古有左氏, 其姓名果爲左邱明與 厥有國 反左

氏語 別今 成春 一秋 解傳作 然左 古氏 居而 丘國 稱語 某出 氏左。 氏氏 丘 義則 通不得為如為 乘丘漢稱乘 行乘氏, 則 文體亦自 則呆 **对左邱氏卽左氏四个同, 其非一家** 氏 耳 零 書 惟明 讀基 左左 上傳國語非公。」 今按禁 一葉家氏 魯此 說,說, 則 是分 心。と 近氏 人左

名時 以吳起爲左氏・ 殊疑 心也。有質 無左 據原 左胥 參由 春逃入 讀劉 考猷 者魏 辨自 人故稱, 第國 固以左至 ·語 四中 七分。出 公名,公王之后 而・ 後人・ 余考 或治 7亦囚吳. 人因誤以爲・ 諸 韓非 韓 起嗣 傳其學,們君聞之, 左・ 姓・ 故使 \neg 名人司請 吳起 者・耶・ 左以五 , 春十 衛左氏 ,衞左氏中人也。此曆章炳麟氏曾論 秋。獨詩傳作於大毛公,而金買之。五反而魏王不予。 中 Ĺ 也。 左氏者,在一 然 而毛詩之名因小毛公而 則 衛邑名。 一二二二章 所• 謂 元氏春秋者 內儲說上 日右 題左 上 與氏 衞曰 'n 嗣 豊・ 卽・ 君吳之起

左氏氏 居氏 活名 高春 名)因名其地曰左氏。以人名地,以也。則猶齊詩魯詩之比與?或 則黨氏之溝之比也。 因有以韓非之文證左傳爲吳起所作者,發此二義正之。. 及吳起傳之,又傳其子期,而起所居之地,爲左氏學者!

(成於邱 明秋左 故曲爲之辨。 如必 此擁 。護

叉 按 藝文志 湯有 淮南 (道) , 詩 有魯 諁 齊雜 認 論語 有 }燕 傳說, 五經 異 義 易 有 下 孫孫 (李)

此

以 地 名繋 者 則 亦 何疑 於左氏

傅 其子 塚 }說 **菱** 脚 有 魏 獅 魏 人多 春 武 與 侯 卽 近 採 左 氏 聞 間 者 元年於吳子 故襄 亦可見・ 王 時 定に、書い 史臣述 此· 亦・ 紀年, 與· |魏· 臭· 起傳・ 之・關・ 漆秋・ 師 係焉・ 春 之・證・ 言 $\ddot{\mathsf{h}}$ 筮 雷 0 毭 年吳 學棋 司起 石申言天象 馬西 於侯對晉侯之辭# 四河之對**,**亦與# 介養 經 說謂 相左 多與 似昭 °Z (左傳符) 晉汲 \neg 吳起 縣 以左 人發 同 Ó 傳

,

陶辭 洵 氏比 謂其傳春秋,亦春秋出曾氏,與吳事之儒。」樂正子春乃曾子弟子, 鬼今事技 虚 也 '全 則氏 載全 白可謂、此說、一 之不一祖字經 丽近染墨說也。2 亦似主左氏出^図 而足,外傳] 得不知出左氏與K 「鬼神之說,始於 又韓非子:「孔子之後,儒分爲八,有「墨子後。然墨子言鬼,本引百國春秋, **兴起有淵源** 傳孝道**,** 源 ()一旁證。 與曾申同學 否於墨 而予 :鬼神之說, 則相爲表裏。 如。故漢志數墨子宗旨凡數條, ·樂正氏之儒。」 此乃古之史職。 杜伯射宣王事,而右鬼其一也。 陶潛曰: 「樂正氏傳春社中述學左氏釋題 紀之自墨子, 而外是左氏蓋亦惑於墨子。 秋疑。 而外傳首 (道, 爲屬)

嚴傳

史記十二諸侯年表: 「鐸椒爲楚威王傅, 爲王不能盡觀春秋, 采取成敗, 卒四十章, 爲鐸氏 |期

」漢志有鐸氏微三篇。王應麟秀證引別錄云:「左邱明授曾申, 申授吳起, 起授其子期, 謂繹

授楚 椒得吳起子期之傳, 矣。 人鐸椒, 四七附篇。參讀考辨一 作抄摄八卷,授虞卿。」今考吳起卒在楚悼王末年,下至威王元尚四十二年。 差尙可信。而謂其授虞卿, 則年世不相及。計考辨第今其書旣不傳, 則亦無可

又按史公又云: 「左丘失明,乃傳國語。」子夏居西河, 晚年失明。 疑左丘失明,或自子夏

誤傳。 子夏居魏, 爲儒術傳於三晉之鼻祖, 宜亦與春秋傳統有關。

孟勝考 附 徐弱 田襄子

吳起得罪, 呂氏上德篇: 收國。 孟勝屬鉅子於宋之田襄子而死之。 「孟勝爲墨者鉅子, 善荆之陽城君。 弟子徐弱之徒死者百八十三人。」 陽城君令守於國。 荆王薨, 陽城君以與攻 鉅子者,

莊子天下篇 說墨云: 死後三四十年, 不能有鉅子。 以巨子爲聖人, 梁啟超則謂墨子死後一二年, 皆願爲之尸, 冀得爲其後世」 鉅子便可發生。 者也。 余謂鉅子之傳, 近人胡適謂非墨子

六八 孟勝考

墨子生前所定,豈必死後一二年始有?楚悼之卒,去墨子下世不過十年, 亦再傳也。 田襄子言行無考, 而其事跡不見於墨子書,豈從遊在後, 說苑母賢篇有衛君問田讓語, 疑卽田襄子。」然亦無以考見其爲人。 而獨得衣缽者耶?否則鉅子制若後起,孟勝 勝殆爲嫡傳鉅子, 此後|秦 孫云: 否則

惠王時有鉅子腹薢,

見呂氏去私篇。他鉅子均無考,亦究心墨學者一憾事。《讀考辨第

六九 宋辟公乃桓侯辟兵其元年當周安王二十二年非 周烈王四年在位四十一年非三年辨

年表載宋昭公卒, 誤後十八年, 四十五。以下紀宋年均依次誤。梁氏志疑定悼公元在齊宣公詳考辨第いた。

三十五年,周威烈王休公元在齊宣公四十三年,周威烈王辟公元在齊康公十五年,周安王十剔成元在齊 當在周威烈王二十二年。休公之元,在威烈王二十三年, 是。宋世家索隱引紀年,悼公有十八年,而史祇得八年,相差又十年。今據紀年, 康公十八年,周安王十宋偃元在齊威王三十三年,周顯王二十三年,均依次遞前十八年。 休公二十三年而卒, 爲周安王二十一 則悼公之卒, 然 其 說尙未

年。

辟公之元,則在周安王之二十二年也。又按:世家「辟公三年而卒」,而索隱云:「紀年辟

乃義 易證 成云 也。 於此 云 余考偃立年尚。 以僕之誤。」 則 H云:「剔成肝則 H 三十・ 條 司 「辟公旣名辟兵, 偃年決。 十、行,明 世 馬 獨 家 義證 四年,宋桓侯尚在, 彪 引 而 **城**兵子與 王 剔・ 日 所則 宋辟公乃桓侯辟兵其元年當周安王二十二年非周烈王四年在位四十 劭 成則在位三年, 謂桀宋之虐,尽然亦四十外矣。 菲。 隱 亦云然。 非。弱。 否,今不可考,則高注未可守。 其。別成辟兵子,而偃爲剔成弟,故 。 恒侯・ 少。 王劭 呼辟 桓 其庶兄大尹主政。 乃見廢者。 按紀年云: 侯 何以弑兄自立之後, 又魏世家索隱 不得謚爲辟公 使 乃見逐, 益見其不符。 人避道 是歲當爲桓侯二十四年,實氏義證推爲桓知世家三年而卒之說 不壽早死, 剔成之後爲宋 「宋剔成肝廢其君壁而自立。」 而 蒙人以桓侯 不 余疑・ 云 並 , 又在。 詳 當從紀年作桓公 四十一年, 其年, 故其弟[e]嗣· **猶得五十三年而亡。四十一年外,年當在五十外,其弟能逐兄白。。。。。。。。**的。 嗣。 「惠成王十 誤爲偃之逐剔成也。偃爲剔成弟 立。 公名辟, 五十三年, 君 年。 偃 則 余 :幼,則剔成在位不久。史稱剔成在位四十一年, 乃桓侯在位立 · 四年, 說若 史記 位. 面 当年少り 前 猶 國亡見殺, 稱其襲攻剔成 驅 辟字郎: 魯恭侯宋桓侯衛成侯鄭釐侯來 呼 嫌 辟, 其 **肝是其名,封於易城之地,因以爲號。雷氏梁氏人喪考:剔成肝索隱引紀年作易城盱,** 之・年, 年非三年辨 則 無 故爲狂 涉 諸 的 其爲少主嗣位, 其名而 據 疑皆釋, 則桓侯見逐, ō 剔成 也 然深思 二二七 、俗。呂覽禁塞篇高注:宋,宋人兄弟嗣立,猶有殷商 譌。 敗奔齊 無不 洪 明辨之士, 今按 合者。 頤 尙在 非弑兄自立。 煊 偃自 讀 亦有 朝梁・ 洪說 書叢 惜 朝 心則 索隱 꺞

然。

ना ०

則。云壁

公作

桓侯璧兵

則

(壁 兵

盆

桓也。

又莊子云:

桓侯

行

未

出 城

門,

其前

呼

辟

蒙

入

止之,

也

山筆話首疑及此,惟謂剔成肝卽司城子罕,戴盈之皆戴氏,蓋佐新君幼主以固其位者。 後而熟論之, 當不恠余言之爲逞臆妄測耳。 則誤也。於蘇時學爻 亡,亦曰:此戴氏所以絕。疑剔成乃戴氏,故王偃一朝,如戴不勝韓非論戴氏每與齊田氏並列,而曰戴氏取子氏於宋。呂覽於宋偃之

田桓公在位十八年非六年其我君自立在魏武侯 二十一年非二十二年辨

田齊世家 後威王始見,則桓公立十九年而卒。」索隱旣云齊桓公十八年,威王始見, 「桓公立六年卒,子威王立。 」索隱引紀年云:「梁惠王之十三年,當齊桓 則桓公卽。

故一稱十八, 一稱十九也。

齊康公五年, 雷氏考訂, 田侯午生。二十二年,田侯剡立。後十年,齊田午弑其君及孺子喜而爲公。愚案: 定其事在魏武侯之二十二年,較余說後一年。其言曰:「田敬仲世家索隱引紀年

今自梁惠王十三年,逆溯十九年而上,爲魏武侯二十一年,即田午弑君自立之年。

年弑其君, 而無以解於桓公立十九年而卒之說也。今定桓公弑君自立,在武侯二十一年,二十二年紀元, 後十年者, 桓公十八年, 年。許考辨第其前一年,齊康公二十年,田和卒,田剡卽立。下逮魏武侯二十一年, 索隱引紀年云:梁惠王十三年,當齊桓公十八年。以魏武侯二十六年卒推之,是齊桓實以此 且卽以此年爲己之元年也。」今按:雷說可解於梁惠王十三年當齊桓公十八年之說, 謂自侯剡始立之年數之, 當梁惠王十三年,及桓公立十九年卒,兩說俱通矣。余定田侯剡立,在齊康公二十 至此共十年, 實侯剡改元之九年也。知在魏武侯二十二年 田午弑剡, 則

幽卽桓字之誤。否則兼諡爲幽。立是立爲太子,否則桓公退老,使威王攝政。至明年桓公卒, 又魏世家索隱引紀年:「齊幽公之十八年,而威王立。」幽公蓋桓公字誤。雷氏秀訂亦曰:

校未盡也。

而威乃踐位也。威王立三字, 當是索隱約舉之詞。未審紀年元文何如。後國王始見,卽指平阿等 是也。

威王立乃立爲太子,否則桓公退老而攝政, 十五年, 蓋桓公之卒,威王之元,紀年元文亦未之載,索隱故云。」今按:謂幽公卽桓公, 則桓公卒自當在十四年。 而又與索隱引紀年桓公十八年威王立, 此皆無證臆測,實不可從。 蓋雷氏定威王元在梁惠王 及惠王十三年威王始見

田桓公在位十八年非六年其弑君自立在魏武侯二十一年非二十二年辨

位

.實有三十九年而然也。

兩條不符, 故不得不強爲之說如是。 第 を 酸 で 変 酸 考 辨 而雷氏所以必證威王元在梁惠王十五年者, 又以不知威王在

而卒。 條, 年, 蓋誤讀索隱 弑齊康公, 又田齊世家索隱王劭按紀年云: 否則尚爲田剡之母也 其時乃田侯剡六年。 及其子, 田剡立後十年, 絕姜姓之祀。至是又弑康公之夫人, 其後三年, 田午弑君及孺子喜之文而誤。 「齊桓公十一年, 田午弑君, 乃指田剡, 弑其君母。」 黃氏逸書秀云:「桓公立十 故曰弑其君母。」 非康公矣。 康公於十九年遷海上,至二十六年 然則君母者, 今 按 : 殆指田剡 黄氏此

其時田忌尚未用事於齊, 齊桓公與梁惠王又不相值也。」今按:梁惠王十三年,爲齊桓公卒年, 名因齊, 莊子則陽篇: 不名牟。 魏瑩與田侯牟約。」 惠施公孫行亦未用事於魏, 「田齊諸君, 無名牟者。 司馬云: 一魏瑩, 與莊子文仍不合。莊書隨文寓言, 惟桓公名午,與牟字相似。牟或午之譌。 魏惠王。 田侯, 則惠王與桓公正相值。 齊威王也。」 未可盡據 然威王 惟

諸侯獻金, 又按吳式芬攟古錄金文陳侯午錞, 作皇妣孝大妃祭器鎛鑄。」翁祖庚云:「史記桓公午六年卒。索隱引紀年桓公十九年 珠若兩周金文辭大系作陳侯午鎮鎮。 羅振玉貞松堂集古遺文作陳侯午殷, 郭 「隹十又四年, 陳侯午以羣

爲故實也

而 卒。 以此 銘考之, 桓公實不止六年。 所稱孝大妃, 即太公和之妃。 」此以銅器金文爲證,

韓哀侯懿侯昭侯三世名諡年數考

|侯于鄭。 年, 堅賊其君哀侯而韓若山立。」曰:「若山卽懿侯也。」又晉世家索隱引紀年:「韓哀侯以桓公十五年 趙成侯偃韓懿侯若伐我葵。」是懿侯名若,索隱所引,涉上韓山堅而衍一山字。又濁漳水注 史記韓世家索隱引紀年: 是年正當魏武侯二十二年, 邑鄉爲鄭滅之歲,故云康公二十一年也。今本僞紀年韓滅鄭在周安王二十一年,則由魏武侯二十一年而誤。按今年尚借晉桓命邑鄭,則知年表於上年書滅晉之誤。又年表書鄭康公二十年滅,實不誤。世家以韓哀侯二年 「魏武侯二十一年, 則韓哀侯卒, 在滅鄭之明年也。水經沁水注引紀年:「惠成王元 韓滅鄭, 哀侯入于鄭。二十二年, 晉桓公邑哀 韓山

卽 莊侯。 韓山堅, 七 韓哀侯懿侯昭侯三世名謚年數考 史所云韓嚴也。 山堅弑哀自立, 未及一年便卒。 懿侯嗣位。 **憫先君之被害**,

引紀年:「

惠成王元年,

索隱云:「卽懿侯」,

志疑據今本**條紀年,謂:「序共侯懿侯於一年之內,**

而史無共侯,

疑共侯

韓共侯趙成侯遷晉桓公於屯留。」是同年韓有懿共兩侯。六國表惟有莊

一之未誅 君・ 而・ |若· |**左**・ 篴 削 非· ١Щ٠ 其 室自立。 牟 木 數, 索・隱・ 而 以爲 叉・ ᄅ 謂・ 改 懿侯· 即· 元之年。 莊・ 侯・ 不 豈・ 得・ 悟 Ш 文・調・ 堅 弑 懿· 侯· 君, 嗣・ 遠 莊· 在 候哉? 六 年 前 且 紀・ 年明云・ Ш.

今共侯之名

既不

他見 疑 ※ |經 ?注 所 引 共侯 本 莊字之誤, 而 **源紀年依之,** 逐滋 後 世之疑。 否則 懿 侯 共侯 莊 侯 蓋 侯

自哀侯 加 줊 被 弑之翌年 如 後 有 韓威 紀 侯 元 卽 至 宣 惠 惠 成 王, Ê 亦一 八 年, 君三 凡十二年 謚 也 而 共雷,氏 卒。 別溢爲莊 是年昭侯· 莊,_ ,猶宣王之兼謚爲惠,別謚爲威矣。」「紀年同年有懿侯共侯,則懿侯兼諡爲 立。 **侯子,**誤也。梁伯子已 呂覽任數篇高注,以昭 辨爲景

明

侯

梁惠成王· 九 牟 爲昭・侯・ 元· 年· 也。 }年 表昭侯元年在梁惠 \pm 干 $\dot{\equiv}$ 车 魏世家索隱引紀 泽:

成王 + 四 鄭釐侯 來 朝 <u>_</u> 而 日 鄭釐 侯者 韓昭侯 也。」 是史記 昭侯 於紀年稱釐 0 然

水經 鄭釐 }河 侯 ※ 於 }注 引 巫 紀年: 沙 ث 則梁・惠・ 梁惠 九年時・ 成王 干 を使う 年, 宫· 立。 鄭釐 考諸趙世家: 侯 來致 地。 7 「成侯十三二 濟水 注引紀年: 三年, 與 韓• 梁 昭• 惠 侯・ 遇· 成 Ĕ. 王 年. 是。 王

年。 正。 一之・ 惠成。 證・ 王。 九年。 也。 余考昭侯 史記 載三晉 在位 實三十 韓最 年, 疎 | 史蓋誤増哀侯之年, 略 趙 則 (類詳。 蓋 趙 遂· 削· 吏 猶 昭・侯・ 有存 以·爲· 者 O 償・ 此 ō 昭・ 侯・ 記誤誤訴 一元・ **於昭之立為證亦謂:** 在恵・ 後史

相四 韓又 策韓 作世 -韓傀,事在列侯三年,相隔二十三年,吳師道戰國策補注已詳辨之。1家宗隨謂戰國策有嚴仲子名遂,又恐是韓嚴。按嚴仲子乃聶政事,刺

特。 誤。 以申子之卒爲昭侯卒年也。 (按年 侯 申不 害 是年 實昭侯二十六年。 然則申子卒在是年蓋不誤。

老子雜辨

誤此 。 史記老子傳: 「自孔子死後百二十九年, 而史記周太史儋見秦獻公。 年,上距孔子之死百有六年,儋見秦獻公,周本紀在烈王二

凡立五證:

或曰:儋即老子,

或曰非也。

世莫知其然否。」

汪中老子考異謂言道德之意五千餘言者卽

耳。

常而列子與鄭子陽同時,見於本書。

六國表鄭殺其相駟子陽,在韓烈侯二年,此二書而列子與鄭子陽同時,見於本書。

六國表鄭殺其相駟子陽,在韓烈侯二年, 列子黃帝說符二篇,凡三載列子與關尹子答問之語。 原注:「莊子達生篇,與別子黃帝篇文同。 呂 上距孔子之沒凡

八十二年。遊爲關尹前輩。諸書所載答問語,亦不可信。 關尹子之年世,八十二年。按鄭殺子陽,下距太史儋入秦二十四年,則列子關尹子之年世, 既可考而知, 則爲關尹著書之老

其年世亦從可知矣。

精誠篇稱燕自文侯之後, 十六年。而老子以之與三按此凡七而老子以之與三 老子以燕與秦楚幷稱, 文子精誠篇引老子曰:「秦楚燕魏之歌, 一國齒, 則老子已及見文公之始強矣。 始與冠帶之國。 文公元年, 則老子已及見其侯矣。 異傳而皆樂。」按燕終春秋之世, 老子語,不足爲證。按文子所引,未必眞爲 又魏之建國,上距孔子之歿,凡七十五年, 上距孔子之殁,凡百二十六年。按此凡百一十

不通盟會。

子之言問老聃關尹, 列子黃帝篇載老子教楊朱事。 則子言當矣。以吾言問大禹墨翟, 如居。張湛注列子云:「朱字子居。」非也。然然然為莊子寓言篇文同,惟以朱作子居,今江東讀朱楊朱篇 則吾言當矣。」然則朱固老子之弟子也。 「禽子曰:以 又

「端木叔者, 子貢之世也。 其死也, 無瘞埋之資。 」朱爲老子弟子, 而及見子貢之孫之死

則朱所師之老子, 不得與孔子同時也。 九三引列子,皆云「衞端木叔者,子貢之世父也」,似誤。按楊朱篇僞書,非楊子親筆,此論亦不足據。御覽四七七又四 **說苑政理**

十八年。楊朱已及見其王, 「楊朱見梁王言治天下如運諸掌。 則朱所師事之老子, 梁之稱王, 其年世可知矣。 自惠王始。 惠王元年, 稱王,距孔子死百四十五年。楊朱亦未必按惠王元年,距孔子之歿百零九年,惠王 上距孔子之殁, 凡百

王,汪亦誤。 見梁惠王之稱 本傳云: 「見周之衰, 乃遂去至關。」 抱朴子以爲散關, 又以爲函谷關。 按散關遠在岐

州 公據崤函之固」, 無明文。 秦函谷關在靈寶縣, 當孔子之世, 則是舊有其地矣。秦自躁懷以後, 二崤猶爲晉地, 正當周適秦之道。 桃林之塞, 關尹又與鄭之列子相接, 數世中衰,至獻公而始大。故本紀: 詹瑕實守之。惟賈誼新書過秦篇 則以函谷爲是。 云 函谷之置,

質在獻公之世矣。 與晉戰於石門, 王六年至後十一年間。汪說亦誤。按張琦戰國策釋地,秦取殽函在惠 斬首六萬。二十三年, 與魏晉戰少梁, **虜其將公孫經。」然則是關之**

五 周太史儋見秦獻公, 本紀在獻公十一年, 去魏文侯之殁十三年。 十三年,史裴誤。 而老子之按去文侯之殁已二 而老子之

爲魏 將封段干。 魏世 家 「安釐王 一四年, 魏將段干子請予秦南陽以和 0 華陽 ٥

子宗

按是時上距孔子之卒凡二百一十年。 魏不勝秦 明年, 將使段干崇割地 零六年(四七九一二七三),汪說錯四年。則爲儋之子無疑按此在周赧王四十二年,去孔子之歿凡二百則爲儋之子無疑 面 講。 「秦昭王三十 四年, 白起擊魏 華陽軍 室隨筆的

猶 多未盡者。 今按汪氏五證, 余嘗謂老子之僞跡不影, 雖未全塙, 要爲千古卓識, 眞相不白, 可以 則先秦諸子學術思想之系統 破孔子見出 開著 五千言之老子之傳說矣。

顧

〈李竏無涉。」按顯王十九年,已爲秦孝公十二年,非獻公,張說誤。至宗爲儋子,語亦難信,辨見後第十六節。[,謂「太史儋見秦獻公,其年周顯王十九年,下距漢文元百七十年。而宗至假凡七世,年數略相當。宗乃儋子,

子或日 流 派 別終無可言。 非也。 云云相等例, 今請詳爲 心中辨。 較之朱韜玉札及神 雖若荒誕無稽, **孙** 傳 諸 然亦足以備 猶 且遠 勝萬 說。 萬 上。 與司馬遷所謂。 條貫終不 或。 剪 即。 其

太史儋與老聃

竊。 謂。 而。 艾。 秦漢之際言老子, 則尙在。 晚世。 凡有三人, 而往往誤以爲一人。此三人者, 爲孔子所見, 一為。周太。

莊 字 周 稱 孔子所見爲老子, 史史 記記 又日老聃, 而老聃與太史詹每易混 史記老子傳. 老子姓李氏

名|耳 |聃 **[作「名耳字伯陽,** |索隱,老子音義, **謚曰聃」,乃淺人妄改者。王念孫讀書雜志有詳辨後漢書桓帝紀注,文選遊天台山賦注所引皆如此。** 計辨。 說文: 聃,耳曼也。

鼈耳。 班子書稱 方。 說文 夸父棄其策, 老聃, **喧** 呂氏春秋不二篇作老耽。 垂耳也。 是爲鄧林。 南方有瞻耳國。 」然則夸父者, 說文 瞻耳又作儋耳。 一 耽, **独云大人國**, 耳大垂也。」 耽耳, 山海經大荒北經有儋耳之國。 淮南地形訓 **猶云大耳國也。** 「夸父耽耳在 耽耳亦

邊荒 有儋耳之國。 南人因謂在南荒, 北 人則謂在北荒也。漢老子銘:「 聃然, 老旄之貌 也。

云

「儋耳

其人耳大下儋

垂於肩上。」

後漢書明帝紀注云:「

儋耳,

南方夷。」蓋古人傳

注

作

古人以耳大下垂爲壽者之相, 至今俗猶然。 故高年壽者稱老子, 稱老聃, 老· 耽· 亦得稱老儋。 太史・

傳:「務光耳長七寸」,皆此類。 抱朴子曰:「老子耳長七寸」,列仙 以其年老,而日老聃, 古壽考者之稱也。」 鄭注曾子問云:「老聃, 以其爲周史官, 則· 曰·

太史儋與詹何

故儋之與聃,

每易混說而爲一人也。

何,

儋也。

儋,

何也。」儋何二字,

蓋

義

兩音。

單呼

儋者,

連

左傳儋作句 其餘 其又一人則爲詹何。 音則爲儋何, 又易與詹子相混。 然則詹何宜可爲儋何,或呼詹子, 今人稱擔荷, 高誘注淮南覽冥云:「詹何,楚人知道術者也。 **殺** 致 或稱 儋負。 如蟾之爲蟾 作贈子。如匡章稱章子,莊子讓王如匡章稱章子, 蜍, 澹之爲澹宕也。 陳仲 」則詹何爲南方之道者, 古今人表 稱仲子。 則老聃· 周 儋 桓伯 太史

與老聃似。韓非解老:「詹何能坐堂上知門外牛黑而白在其角。」是詹何有前識,與太史儋似。

呂氏春秋執一篇:「楚王問爲國於詹子, 詹子對曰:何聞爲身,不聞爲國。 又審爲篇:「中山

勝。詹子曰:縱之。」是與道德之意五千言似。淮南道應訓謂楚王問詹何治國者爲莊王, 公子牟謂詹子曰:身在江海之上,心居乎魏闕之下,奈何?詹子曰:重生。曰:雖知之, 不能自 此莊王

不在春秋世, 聃在田子方前、 視於無形, 詹何田子方老耽是也。」是猶以詹何與老耽爲兩人。其先後之序, 蓋楚頃襄王又稱莊王,意讀考辨第故與公子牟相及。 非太史儋卽孔子所見。而詹何在田子方後,則爲與公子牟並世之人也。 呂覽重言篇:「聖人聽於無聲 蓋自近以逮遠。老

太公任即老聃

而余觀戰國言老子,其混幷牽涉之迹,

猶不止此。莊子山木篇:「孔子圍於陳蔡之間,七日

不火食。太公任往弔之,爲言不死之道,告之以意怠之爲鳥,教以進不敢爲前,退不敢爲後。」 夫|太公亦老者之稱,猶云|老子|也。任者,齊語:「負任儋何」,孟子:「門人治任將歸」,注:・・・・・・・

子「至人不聞」,即「良賈若虚,君子若愚」之意也。其謂「飾知驚愚,修身明汙,故不免」,

「儋,任也。」任儋聲近義通。則太公任猶云老子聃,卽老聃矣。其告孔

釋名

純

莊子書本成於眾手, 卽 驕氣多欲, 乃比 於狂 態色淫志, 此獨不曰老聃而云太公任,其實卽一人也。 卽 得時則駕, 無益子身」 不得則蓬累而 之說也。 道 行 流而不明居, 者也。 三篇之外,盏雜採莊子書而意造云爾也。 史記老子與孔子語,不出此篇及天道天運外物 則如不稱老聃而僅稱老子矣。文選卷五十九注,引作太公, 得行而 不明處, 而不**明處**。 疑當作德得

任公子即詹何

Įυ

南冥覽訓 任公子羅鯉,卽詹公之釣鯉也。此又二人爲一人之證。惜不備見。又按淮南說山:「詹公之釣,得千歲之鯉。 故事言之, 巨 錙, 班子書有太公任, **谿沒而下**, 自制河以東, 五十牾以爲餌, 乃一隱淪江海漁釣之君子也。 詹何之鶩魚於大淵之中」, 騖揚而奮警, 蒼梧以北, 又有任公子。 蹲乎會稽, 白波若山, 莫不厭若魚者。」
文選卷ニ+五任公子即・ 太公任 投竿東海, 此卽五十犗以爲餌之釣也。 鶴鶚繋黃雀,觸公子羅者千萬數。」 諒其他關於任公子釣魚之怪談尚多,御覽八百三十二引闕子云:「任公子多羅鯉於山阿,衆人皆以爲惑,旣而 海水震蕩, 郎老聃 旦旦 一而釣, 聲侔鬼神, 而任公子則爲詹何。 期年不得魚 惲嚇千里。 故詹何者, 詹子· 也· 0 外物篇: 任公子得若魚, 已而大魚食之, 0 據莊子任公子之 何以言之? 「任公子爲 離 牽巨

五 環淵即 駲

與 詹 何 齊名者有環淵。 其 人 亦以釣稱。 史記 孟 荀 列 傅 云 環淵 楚 學 ·黄 老道 德之術 因

其指 意 著上下篇。 漢書藝文志道 家有! 媚子 十三 篇 班 固 **注** 云 名淵 楚 老子

師古 鸠 姓也 0 **澍輯注曰:「環淵亦應劭風俗通姓氏篇:** 飽 卽蜎淵也。隗囂將環安「環氏出楚環列之尹, 安,公孫述將環饒,吳有環濟,後以爲氏。楚有賢者環淵, 濟,著要略。」 則上

甘茂傳作, 濟子 名。 略娟子名 雖 魚言於詹 有 范蜎 數何 淵。 鈎 鍼 (之水中。)、以蜎之釣者, 此蜎壞相通之證字。楚策范環, 三文雖 芳餌 又列子云:「詹何以獨繭絲爲綸,芒針爲鈎,御覽八三四引宋玉釣賦云:「玄淵之釣,以三 殊, 加 以 。究認文選枚乘 詹 其人一也。 何 蜎蠉之數 袩 是環洲・ 猶不 一若莊 亦名・ 能 與 便蜎・ 周罟 周 魏 荆篠爲竿,八三轉之竿,八五 2年楊朱 爭 蜎· 蠉· 裑 也 墨 **剖粒爲餌,引來八絲之綸,餌以料** 又名玄淵, 翟 宋 便 王 娟 與 詹何 登 徒子 **| 須車之魚於百仭之淵,汨流 | 蛆源,鈎以細針,以出三尺** 之倫 亦・ 稱蜎子, 偕 受釣 , 於玄 注 與詹・何・ 云: }七

居與漁父並傳: 覽中 七 次, 隱於釣,故稱漁父。屈子之所問,與宋玉之所師,其時代固相!今楚辭有卜居漁父兩篇。卜居乃屈原問太卜鄭詹尹,竊疑卽由! 六七引博物志,「綸不絕,鈎不申, 是謂在 齊威 所著書, 宣 「詹何之釣」云云,語亦大同。 竿不撓。」其語亦正相類。御 王 梁 建記 惠 Ī 楚 云 公上下篇: 一威懷 王 時 而漢志稱 宋玉 與莊 從之受釣, 周 十三 惠 施 篇 孟 阃 則其人 一人,蓋楚人傳說,自有詹何與屈原往復一段情事, 說,強父亦詹何。以詹何前識,遂誤稱太卜詹尹。以詹 已不 相 先後 同。 在頃 ō 至其年世, 面 襄王 班 固 世 云 史記 與 詹子年 是老子弟子。 與 愼 亦相 到 田 棚 接

後何

所 稱老子 當指 所 從 問 道 之周 守 藏 室 而 言。 則 環 淵 在 莊 惠 乏 世 又烏從而 師之?

英。 先。 营。 師。 詹。 則。 與。 楚。莊。 王。 魏。 公子。 接。 世。 其。 後。 膏。 師。 老。 子。 , 則。 年。 移。 而。 益。 蹇。 故文選 校 乘

噟 與 從 弟 注皆引 髙 誘 注 }淮 南 娟嬛 石公時 高氏蓋亦謂 謂。 娟媛師。 老子。 與。

年 柏。 當。 O 以。 其。 |楚。 人。 故。 推。 謂。 與。 白。 公。 同。 寺。 爾。 ö 也此]。獨親 於以 詹女何子 環為 淵老 世弟 ,子 又見 考推 辨定第爲 ・楚 四至 六王 °同 畤 然 漢 人 雖 屢 稱 環

川淵 面 秦 諸 則 甚 小 言 及 Ó 余・ 文・ 疑・ 環・ 淵・ 卽・ 關 尹 0 環 關 淵 尹 , 特 方 乏一 轉 移 耳 非 有 Ķ

中氏子 關六 也 尹年 喜刋 凡· 先 亦謂 先老子, 過,非別 之・稱・ **,其名爲真** 記老子傳, 則決不爲老子弟子。漢人老子出關,關令尹品似是老子師之誤,後人習聞俗說,妄乙之耳。 關. 尹• 喜 , 也。先秦諸子皆稱關老子居周久之,見周 卽. 漢• 世• 之所・ 謂・ 環・淵・ 開尹,無稱喜^大人表,乃遂古 矣・ õ }莊・ **台者。且亦非啦去之關。關** 强之著書之說,於一。」今按范說極時 字. Ì. 下• 期令 弟尹 篇・ 以· **ア子。天下で** 其是。 關. 光光 亦由 H 定。竊意 H 尹• 老・ 篇將 炭炭下 聃・ 列隱 於矣 並. 篇篇 關關 老子之前,似在,强爲我著書。 尹尹 ア老聃兩人並 刋 載 江 范 蘇耕 師詳 省研 茢官 友史 立呂 育記 文 而名 國氏 學圖秋 高義 誘注似 書補 則・ 館注

起

呂謂

第一

不清, 劉· 齊竊,疑 枚・ 老耽 謂殆 **吹貨** 乗・ 上即 是此 一處 以詹 列先 年爲 也冤 陽序 何 質己,蓋 辈--便・蜎・ **行列** 亦與天下篇系如此乃與莊子 孫菲 俱舉 貴呂 (勢,又是)書本眞。 o 蓋 乖子 是 以老 北遠矣。故知 之一列。王貴先,故以老耽列孔子 聃 爲 政知此經後-開尹老耽年 1 詹 何 兒貴後,又是丁前,而關尹居 也 人安易工程仍可 0 子貴虚,二 勿也。又本篇は7相通。今以れ 2一列。 2個墨子後。 陳駢貴齊,陽中二篇:老耽貴柔, 卽 此老 以後例前,以 -有脫文,則 生 **生貴己, 孫畯** 孔子貴仁, 則孔出 則背則 人柔已仁 貴仁, 墨貴廉, 、腦貴勢, 論類, 又 廉 清 相 王族 一廖貴先,關尹貴連 爲列 云似 列如 列 一旣 清 関東 開費 良子

者 釣 下環網 於 夫 會 者著 環 淵 爲 而 |史 沉 儋 淪 則 江 海之 騎 與而 九篇歟?姓子 牛 釣 而 濄 客 情 其 書 關 面 0 「均佚**、** 開 關 史 尹 則 無可深論。 詹 爲 何 抱 旣 於 矣 。 豈 切 關 誤 山 混 [谷之官] 爲 而 其 故 尹 , 事 橘 渡 傳 何 以 說 淮 之流 謂 則 之爲 爲 變 枳 人? 隱 則 淪 此 有 漁 釣 則 離 猶 奇 定處 詹

何

畏。

乏。 居。

大。

人。

也。

0

凡

此

皆

俗

談

小

說

之引

面

益

遠

者

遷

史

博

古

故

稱

環

淵

面

所

得

猶

未

盡

爫

知

環

之甚

所

極。 其。 自 小。 亦 可 變 加。 莊。 面 爲 生。 抱 言。 大。 關 魚。 守 谷 而。 之關 舉。 鯤。 也。 尹 矣 0 玄。 淵。 故。 之。淵。 蜎。 蟆。 之。 非。 名。 蜎。 也。 非。 姓。 淵。 也。 有。 蜎。 九。 蠉。 族。 皆。 子。 指。 て。 也。 水。 言。 O 將。 欲。 玄。 淵。 言。 投。 杏。 餌。 之。 天。 如。 , 莊。 牛。 m。

子之與 淵 之即 等子,正常 關尹 '耳 立如竳子與狐丘子林及狐丘丈人也。塗家룕子十三篇下,卽關尹子十篇。 ò 狐應 ·丘丈人,亦其人也。然僅觀莹子與狐丘子林,則不辨其爲一·帝王篇有靈子,呂覽下賢篇作壺丘子林,淮南精神訓作壺子 蜎 今試 就 其故 事之演 變 論 之, 矣 則を 何・ 人。僅觀麼子與狐公人表作狐丘子林, 便・蜎・ 之游於釣, 丘 **支**皆 人 則更不辨其八。韓詩外傳 與・

儋關尹之遇於關, 其孰爲眞, 孰爲妄乎? Ħ.· 論・ 其情則 僧之入秦, **=** 離 七十 歲

傳· 說· 王 知 到 者 o 之・起・ 至於詹 用。 此又無稽之妄譚 以· 何 改。七十年依梁氏志疑所定。離字本作合,據王念孫讀書雜志 詹• 便 蜎 何・ 便・ 也。 姆· 其 爲先歟, 事 其書旣 荒 晦 抑・史・ 非 佚 可 無 此案 儋• 以 可考。 關・尹・ 作 信 人有天下之神 爲 史。 託,今本則爲唐宋間漢志所載,或出漢初 始・ 歟: 故曰 Ħ· 論 其情 讖 此·則· 也 物人。依 則 覚・不・ 關 皆 尹 虚 而 能 史儋 可• 也 相風 以· 確・ 關 皆 角 論・ 世 笋 之 0 俗 夫。 語。 之傳 知將 故 事 泛。 於史。 有 , 神 也 則 0 必 然· 則· 儋。 而 妄 老子 關。 而

此·

n]

尹。

變。 詹。 古 而。 何。 記 爲。 便。 北。 蜎。 載 之。 方。 較 之王官, , 固。 古 己。 可 自。 爬 ---0 古多妄, 也。 梳 抉 孔子之見老時 剔 荒。 以略得其 渺。 難。 聃。 稽。 眞 其。 相 又。 何。 先。 者 爲草。 從。 蓋 野之偶。 孔子 。面 必。 爲之明。 所見 値。 之老子, 據。 漸。 變。而。 確。 說。 哉? 其。 始。 爲。 涛。 於國。 爲。 而 滴。 孔 君。 子 之見 以。 車。 隱。 君子, 老子 馬赴。 漸。 則

子。 朝。 何·以· 而。 な 攀老子・ 北。 面。 正。 爲・王・ 弟。 子。 之。禮。 官, 則以誤・ 以。 執。 於太史儋。 經。 而。 間。 道。 , 何い謂・ __。 也。 其先爲老 關· 冷· 尹· 強之著書, 死。 而。 发。 人。 哭,漸。 則以誤於詹何環淵。 變。 (而爲莫知其所終,

何環淵: 之隱乎釣 有 其 事未 必有 其技。 太史儋之遇關尹 則有 其名未必 有其 人。 皆人名,非官名,而凡莊子呂氏言關尹,

太史儋不同時。其人尚在後,與 孔子之見老聃 雖 有其人, 而其事則未必有如後世之所傳 也。

七二